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Jink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金额分别为860.66万元、6,228.92万元、5,201.93万元，分别是营业收入的29.68%、161.78%、204.56%，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价值，提升废旧塑料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废旧塑料按照性能、颜色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塑料的销售议价能力；③对废旧塑料进行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提高废旧塑料的附加值。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规范拆解企业中唯一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的企业。自2012年至今，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规模与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改性塑料颗粒的产量从2012年的1,554.22

吨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2,582.82 吨、2014 年 1-9 月的 3,043.00 吨，预计 2014 年全年产量将达到 5,000 吨；④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废旧五金、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橡胶轮胎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到 107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和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2,131.04 万元、-2,321.16 万元、-979.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拆解材料属于再生资源，往往作为废旧原材料进行回炉再利用，价值不高，且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又需要支付大额现金，再加上公司从申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到收到补贴款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如果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无法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公司将面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困难，拆解处理规模受限的风险。公司拟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筹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7.02%、43.44%和 77.28%，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5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标准，持续投入与规范，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仅涉足废旧塑料的再利用领域，且公司的改性塑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改性塑料的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高校加强合作，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八）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已具有 10 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15 万吨/年的废旧塑料分拣破碎处理能力、1 万吨/年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产能、1 万吨/年的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或木塑建材的产能。另外，公司拟投资建设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达产后再生资源年处理加工规模将达到 64.5 万吨。虽然再生资源的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仍面临产能增加较大，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的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足，拆解处理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拟加强与国内各大再生资源园区的合作，拓展拆解材料的销售市场，同时加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设，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来源。

（九）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6,143.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31.8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111.44 万元。另外，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进行质押。上述资产抵

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拆解处理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材料的价值，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提高筹资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概况.....	4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4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9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90
十三、风险提示.....	190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9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章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金科环保、金科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北金科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北金科电器有限公司
爱普乐	指	湖北爱普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科建筑	指	湖北金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威通创业	指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格润	指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博旺兴源	指	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	指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	指	产量大、价格低、性能一般的塑料，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ABS树脂等。
工程塑料	指	产量小、价格高，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可用作结构性材料的塑料，包括通用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等。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聚氯乙烯（PVC）	指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固定熔点，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坚硬，溶解性差。
聚苯乙烯（PS）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用于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聚酰胺（PA）	指	由含有羧基和氨基的单体通过酰胺键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
聚碳酸酯（PC）	指	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酸，耐油，但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偏转线圈、荫罩、荧光粉层、玻璃外壳。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印刷电路板	指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元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
铜米机	指	用于对废旧铜线粉碎，将铜与塑料分离的机械。
铜米	指	用废线缆生产的一种新的工业原料，使用范围和价值已经远远超过了精铜，在电子工业有广泛的用途。
减容	指	利用机械的方式将原有体积较大、密度较小的拆解产物进行压缩，以方便运输。
荧光粉	指	分为光致储能夜光粉和带有放射性的夜光粉两类。光致储能夜光粉是荧光粉在受到自然光、日光灯光、紫外光等照射后，把光能储存起来，在停止光照射后，再缓慢地以荧光的方式释放出来，持续时间长达几小时至十几小时。带有放射性的夜光粉，是在荧光粉中掺入放射性物质，利用放射性物质不断发出的射线激发荧光粉发光，发光时间很长，但因为有毒有害，应用范围小。
PE 管道专用料	指	用于生产排污管和燃气管的聚乙烯改性塑料颗粒，具有强度高、耐高温、抗腐蚀、无毒、耐磨等特点。
HDPE 管道防腐专用料	指	用于生产排污管和燃气管的高密度聚乙烯改性塑料颗粒，具有强度高、耐高温、抗腐蚀、无毒、耐磨等特点。
木塑建材	指	以锯末、木屑、竹屑、稻壳、麦秸、大豆皮、花生壳、甘蔗渣、棉秸秆等低值生物质纤维为主原料，与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合成，生产的一种用于室内外装饰的建筑型材。
生态清水建筑模板	指	以聚丙烯（PP）为原料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板。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NH ₃ -N	指	水中氨氮含量指标。
mg/L	指	质量浓度，每升的混合物所含有的溶质的毫克数。
t/a	指	每年排放的吨数。
OEM	指	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友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4,888.46万元
住所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东侧
邮编	434001
董事会秘书	孙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分类代码：C42）。
主要业务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	68849722-9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516
股票简称	金科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888.46万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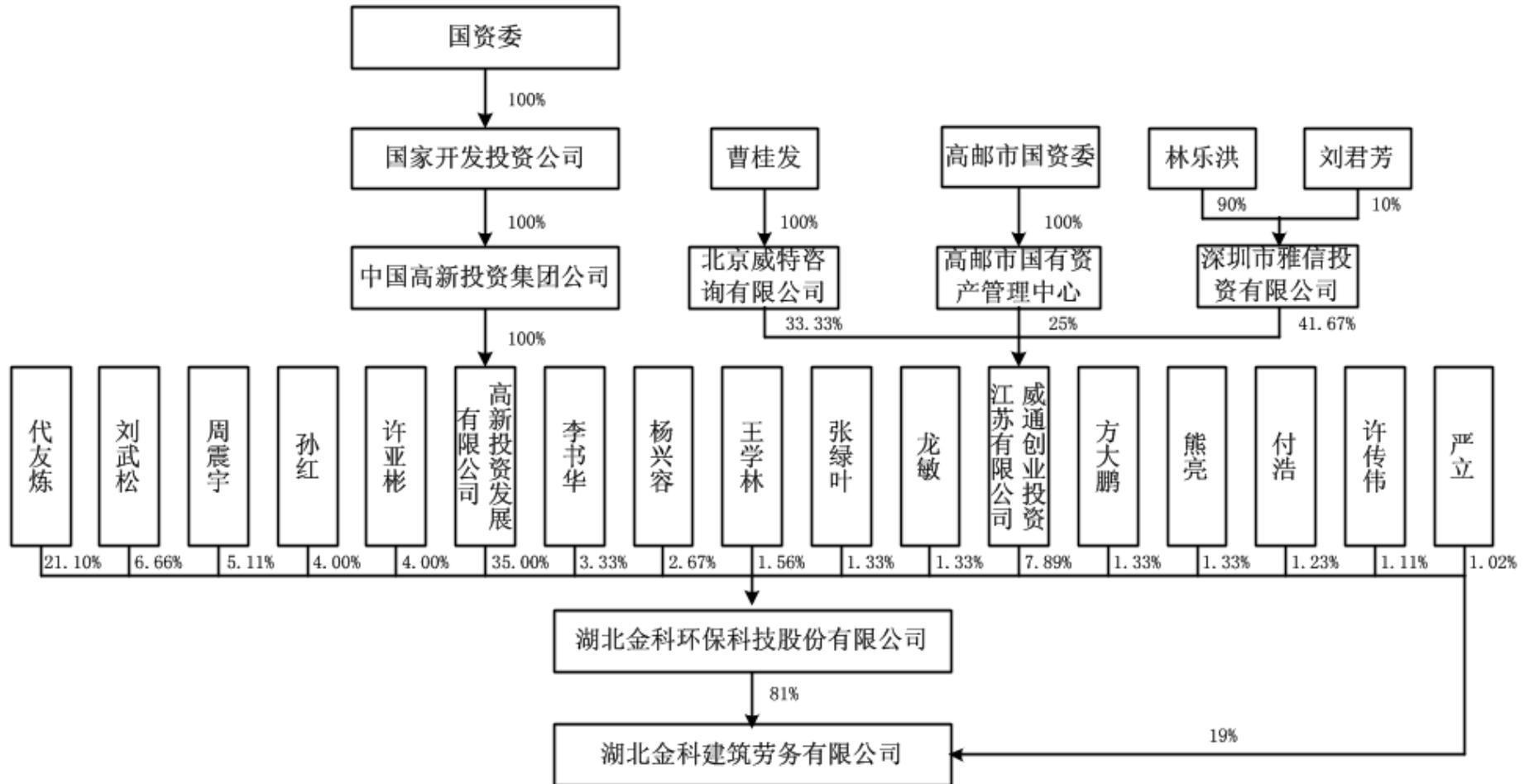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因此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00 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7,109,600.00	0.00
2.	代友炼	自然人股东	10,314,300.00	0.00
3.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857,000.00	0.00
4.	刘武松	自然人股东	3,257,10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5.	周震宇	自然人股东	2,498,000.00	0.00
6.	孙红	自然人股东	1,954,400.00	0.00
7.	许亚彬	自然人股东	1,954,400.00	0.00
8.	李书华	自然人股东	1,628,600.00	0.00
9.	杨兴容	自然人股东	1,302,700.00	0.00
10.	王学林	自然人股东	760,000.00	0.00
11.	龙敏	自然人股东	651,400.00	0.00
12.	张绿叶	自然人股东	651,400.00	0.00
13.	方大鹏	自然人股东	651,400.00	0.00
14.	熊亮	自然人股东	651,400.00	0.00
15.	付浩	自然人股东	600,000.00	0.00
16.	许传伟	自然人股东	542,900.00	0.00
17.	严立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0.00
	合计		48,884,600.00	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0.9600	35.00	法人股东	否
2.	代友炼	1,031.4300	21.1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385.7000	7.89	法人股东	否
4.	刘武松	325.7100	6.66	自然人股东	否
5.	周震宇	249.8000	5.11	自然人股东	否
6.	孙红	195.44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许亚彬	195.44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书华	162.8600	3.33	自然人股东	否
9.	杨兴容	130.2700	2.67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王学林	76.0000	1.56	自然人股东	否
11.	龙敏	65.14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12.	张绿叶	65.14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13.	方大鹏	65.14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14.	熊亮	65.14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15.	付浩	60.0000	1.23	自然人股东	否
16.	许传伟	54.2900	1.11	自然人股东	否
17.	严立	50.000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4,888.4600	100.00		-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高新投资，成立于2000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李宝林；营业期限：自2000年2月17日起至2058年6月10日。

威通创业，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4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曹桂发；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

周震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3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营业所会计。1983年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干部。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副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万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新金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代友炼系股东李书华的姐夫，除此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系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共计 14 名股东。该 14 名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为：

（1）本协议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如协议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协议方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按照该表决形成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方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协议方三分之二（含本数）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

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按照代友炼先生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

(2)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除非本协议各方中持股超过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股东均决定退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5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0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代友炼先生。代友炼先生持有公司 1,031.4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

期间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2.01.01-2012.11.13	代友炼	代友炼出资比例为 58.48%，属于绝对控股。
2012.11.13-2012.11.20	代友炼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代友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股权转让后，代友炼出资比例为 42.41%，仍是第一大股东，属于相对控股。
2012.11.20-2013.09.23	代友炼	2012 年 11 月 20 日，金科有限向严立、付浩、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增资。增资后，代友炼出资比例为 40.58%，仍是第一大股东，属于相对控股。
2013.09.23-2013.12.04	代友炼	2013 年 9 月 23 日，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出资比例为 100%，其中，代友炼出资比例为 40.58%，仍是第一大股东，属于相对控股。
2013.12.04-本说明书签署日	代友炼	2013 年 12 月 4 日，金科有限向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增资。增资后，一致行动人出资比例为 52%，属于绝对控股。其中，代友炼出资比例为 21.10%，仍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上述期间，代友炼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上述期间，代友炼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并未改变代友炼先生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013年9月23日，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3年9月23日起，各方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②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通过各方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三分之二（含本数）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③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各方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按照代友炼先生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首先，一致行动人中，刘武松是代友炼在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职期间的同事，也是代友炼多年的好友；许亚彬、许传伟、付浩也是代友炼多年的好友；李书华是代友炼的亲属；孙红、王学林、龙敏、方大鹏、严立是代友炼在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同事，之后跟随代友炼共同创业，2009年金科有限设立时，孙红、王学林、龙敏、严立就已在金科有限任职，系代友炼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杨兴容、张绿叶、熊亮是代友炼在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同事，虽然之后未跟随代友炼至金科有限，但仍是代友炼多年的好友。多年的友情、亲情以及相互间的信任与凝聚力使得该14名一致行动人形成的以代友炼为核心的一致行动关系一直稳定存在，该14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其次，在上述一致行动人中，代友炼出资比例为40.58%，即便一致行动人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各方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发生除代友炼之外的其他13名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的情形。

再次，即便一致行动人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也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上述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人各方也同意按照代友炼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并未改变代友炼先生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2013年12月4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期间,代友炼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4日,金科有限向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增资。增资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2,542.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2%,属于绝对控股,而代友炼仍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上述约定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代友炼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7年8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银河集团董事长兼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武松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职员。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车间主任。1992年10月至今,任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动力工段段长、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许亚彬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今,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石油机械厂科研所设计室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监事。2014年6

月至今，任金科环保监事，任期三年。

李书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公安县床单总厂技术科科长。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大邑国际洋行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兴容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技术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兼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副总经理、改性塑料事业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龙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财务部部长。

张绿叶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荆州市银河集团辊涂车间班长、机械车间镗床操作工、辊涂车间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辊涂车间主任。1998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制造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广州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冷柜分厂常务

副厂长。

方大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金科有限生产技术部设备模块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金科环保总工程师。

熊亮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荆州市南湖机械厂职员。1989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荆州市南光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付浩女士，193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50 年 1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荆州市江陵县手工业管理局干事。1978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荆州市江陵县轻工业局副局长。1986 年 11 月退休。

许传伟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1968 年 7 月至 1972 年 9 月，任荆州市沙市轴承厂职员。1972 年 9 月至 1981 年 11 月，任荆州市沙市机电工业局办事员。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荆州市经贸委办事员。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沙市区汽车改装厂厂长。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荆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书记兼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荆州市长江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任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市泛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南区域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金科有限销售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金科环保销售部部长。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代友炼先生，公司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情形。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金科环保系由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有限设立后，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金科环保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科有限设立

金科环保的前身金科有限，系由自然人代友炼、孙红、刘武松、杨兴容、许亚彬、李书华、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代友炼以货币认缴58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20%；孙红以货币认缴17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40%；刘武松以货币认缴11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60%；杨兴容以货币认缴11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60%；许亚彬以货币认缴11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60%；李书华以货币认缴11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60%；龙敏以货币认缴5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0%；余晓莉以货币认缴5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0%；张必骁以货币认缴5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0%；熊亮以货币认缴5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0%；李焱群以货币认缴5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0%。2009年7月3日，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楚星验字（2009）第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金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2009年7月6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友炼	588.00	39.20	货币
2.	孙红	171.00	11.40	货币
3.	刘武松	114.00	7.60	货币
4.	杨兴容	114.00	7.60	货币
5.	许亚彬	114.00	7.60	货币
6.	李书华	114.00	7.60	货币
7.	龙敏	57.00	3.80	货币
8.	余晓莉	57.00	3.80	货币
9.	张必骁	57.00	3.80	货币
10.	熊亮	57.00	3.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1.	李焱群	57.00	3.8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金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3日，经金科有限股东会批准，龙敏将所持金科有限57.00万元的出资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余晓莉将所持金科有限57.00万元的出资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张必骁将所持金科有限57.00万元的出资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熊亮将所持金科有限57.00万元的出资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李焱群将所持金科有限57.00万元的出资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3月25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代友炼	873.00	58.20	货币
2	孙红	171.00	11.40	货币
3	刘武松	114.00	7.60	货币
4	杨兴容	114.00	7.60	货币
5	许亚彬	114.00	7.60	货币
6	李书华	114.00	7.6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3、金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经金科有限股东会批准，代友炼将所持金科有限588.00万元的出资以5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武松，将所持金科有限285.00万元的出资以2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书华；杨兴容将所持金科有限114.00万元的出资以1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亚彬；孙红将所持金科有限171.00万元的出资以17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亚彬；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7月21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武松	702.00	46.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书华	399.00	26.60	货币
3	许亚彬	399.00	26.6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4、金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3日，经金科有限股东会批准，李书华将所持金科有限249.00万元的出资以24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许亚彬将所持金科有限219.00万元的出资以2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刘武松将所持金科有限102.00万元的出资以1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友炼，将所持金科有限180.00万元的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红，将所持金科有限120.00万元的出资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兴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时，金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元全部由代友炼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金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明变验（2011）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2日，金科有限已收到代友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元，金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40.00万元。

2011年4月26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友炼	1,310.00	58.48	货币
2.	刘武松	300.00	13.39	货币
3.	孙红	180.00	8.04	货币
4.	许亚彬	180.00	8.04	货币
5.	李书华	150.00	6.70	货币
6.	杨兴容	120.00	5.35	货币
合计		2,240.00	100.00	-

5、金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经金科有限股东会批准，代友炼将所持金科有限70.00万元的出资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林，将所持金科有限60.00万元的出

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敏，将所持金科有限 60.00 万元的出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绿叶；将所持金科有限 60.00 万元的出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大鹏；将所持金科有限 60.00 万元的出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亮；将所持金科有限 50.00 万元的出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传伟；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11 月 13 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友炼	950.00	42.41	货币
2	刘武松	300.00	13.39	货币
3	孙红	180.00	8.04	货币
4	许亚彬	180.00	8.04	货币
5	李书华	150.00	6.70	货币
6	杨兴容	120.00	5.35	货币
7	王学林	70.00	3.12	货币
8	龙敏	60.00	2.68	货币
9	张绿叶	60.00	2.68	货币
10	方大鹏	60.00	2.68	货币
11	熊亮	60.00	2.68	货币
12	许传伟	50.00	2.23	货币
合计		2,240.00	100.00	-

2010 年 3 月，金科有限因生产运营需要向荆州市建设银行玉桥支行申请贷款，该行表示金科有限的股东人数过多，会影响贷款申请程序，要求公司减少股东人数。为满足该行的贷款要求，2010 年 3 月 23 日，代友炼分别与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对公司的出资，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代友炼与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代友炼系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在公司所持股份的名义出资人。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代友炼代持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无实际资金支付。

2012年10月，公司拟引入投资方，为满足投资方提出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要求，2012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代友炼将代持的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的股份进行还原。在股份还原时，余晓莉要求将所持股份还原为余晓莉的配偶王学林，张必骁要求将所持股份还原为张必骁的父亲张绿叶，李焱群要求将所持股份还原为李焱群的配偶方大鹏。同日，代友炼分别与王学林、龙敏、熊亮、张绿叶、方大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代友炼将代持的股份还原，并无实际资金支付。2012年11月13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代友炼将代持的龙敏、余晓莉、张必骁、熊亮、李焱群的股份全部还原。

经核查，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代友炼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给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6、金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金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40.00万元增至2,5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2.00万元中，严立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付浩以货币认缴60.00万元，其余192万元为股东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将201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所得转增注册资本。

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金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明变验（2012）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9日，金科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2.00万元，金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42.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友炼	1,031.43	40.58	货币
2	刘武松	325.71	12.8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孙红	195.44	7.69	货币
4	许亚彬	195.44	7.69	货币
5	李书华	162.86	6.41	货币
6	杨兴容	130.27	5.12	货币
7	王学林	76.00	2.99	货币
8	龙敏	65.14	2.56	货币
9	张绿叶	65.14	2.56	货币
10	方大鹏	65.14	2.56	货币
11	熊亮	65.14	2.56	货币
12	许传伟	54.29	2.14	货币
13	严立	50.00	1.97	货币
14	付浩	60.00	2.36	货币
合计		2,542.00	100.00	-

7、金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3日，金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542.00万元增至4,88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46.46万元由高新投资以货币认缴1,710.96万元，由威通创业以货币认缴385.70万元，由周震宇以货币认缴249.8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金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明验字（2013）第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1日，金科有限已收到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46.46万元，金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888.46万元。

2013年12月4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0.96	35.00	货币
2	代友炼	1,031.43	21.10	货币
3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385.70	7.89	货币
4	刘武松	325.71	6.66	货币
5	周震宇	249.80	5.11	货币
6	孙红	195.44	4.00	货币
7	许亚彬	195.44	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李书华	162.86	3.33	货币
9	杨兴容	130.27	2.67	货币
10	王学林	76.00	1.56	货币
11	龙敏	65.14	1.33	货币
12	张绿叶	65.14	1.33	货币
13	方大鹏	65.14	1.33	货币
14	熊亮	65.14	1.33	货币
15	付浩	60.00	1.23	货币
16	许传伟	54.29	1.11	货币
17	严立	50.00	1.03	货币
合计		4,888.46	100.00	-

8、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科环保

2014年4月14日，金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金科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RH1001-000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88,772,849.51元，按照1.8160: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8,884,600股，其余39,888,249.5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884,600元，股份总数为48,884,6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金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6月3日，金科股份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000000048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88.46万元人民币。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0.96	35.00	净资产折股
2	代友炼	1,031.43	21.10	净资产折股
3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385.70	7.8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刘武松	325.71	6.66	净资产折股
5	周震宇	249.80	5.11	净资产折股
6	孙红	195.44	4.00	净资产折股
7	许亚彬	195.44	4.00	净资产折股
8	李书华	162.86	3.33	净资产折股
9	杨兴容	130.27	2.67	净资产折股
10	王学林	76.00	1.56	净资产折股
11	龙敏	65.14	1.33	净资产折股
12	张绿叶	65.14	1.33	净资产折股
13	方大鹏	65.14	1.33	净资产折股
14	熊亮	65.14	1.33	净资产折股
15	付浩	60.00	1.23	净资产折股
16	许传伟	54.29	1.11	净资产折股
17	严立	50.00	1.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88.46	100.00	-

(七) 国有企业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9月23日，金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及自然人周震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42万元增加到4,888.46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6日，高新投资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金科有限进行投资，投资额为4,433万元，持有增资后金科有限股权比例的35.00%。

2013年9月29日，高新投资与金科有限的原股东即代友炼、刘武松等14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高新投资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3】271号）中金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数，对金科有限进行增资。

2013年11月11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高新投资对应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高新投资增资金科有限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3年11月11日，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明验字（2013）第048号），截至2013年11月11日，金科环保已经收到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及周震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46.46万元，即高新投资完成增资。

2013年12月4日，金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的规定，高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对公司的增资行为已经高新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高新投资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并参与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维护股东权益，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及第二十二条“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的规定，高新投资已经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增资的定价依据，并且向对应的主管部门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进行了备案，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与经办律师认为，高新投资出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另外，威通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立雅信投资有限公司	41.67	（民营）法人股东
2	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	33.33	（民营）法人股东
3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5.00	（国有）法人股东
合计		100.00	

威通创业系民营资本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的规定，威通创业投资金科环保的事项已经威通创业股东会决议通过，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同意了威通创业对金科环保投资的相关议案，并且威通创业与金科环保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威通创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并参与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维护股东权益，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

由于威通创业系民营资本控股企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对外投资时无需履行国有产权的核准、评估、备案等相关法律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与经办律师认为，威通创业出资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八）对赌协议

经核查，2013年9月29日，金科有限、金科有限的原股东即代友炼、刘武松等14名自然人分别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

补充协议》。

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的约定如下：

1、除去不可抗力，如由于金科有限和（或）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原因导致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并购等方式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有权要求金科有限和（或）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10% 的单利；（2）回购时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

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反稀释的约定如下：

1、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经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同意。

2、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可引进新投资者：（1）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价格；（2）新投资者的投资不会使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失去共同控股股东地位；（3）新投资者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均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4）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投资。

3、经公司股东大会及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同意引进新投资者的，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和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4、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如果公司给予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外的新股东的权利优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则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将自动享有公司给予新股东的更为优惠的权利，否则金科有限和（或）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应当立即给予补足或补偿。

5、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则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有权要求金科有限和（或）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差价，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股份比例，使其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6、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书面同意，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得放弃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股东即代友炼、刘武松等 14 名自然人分别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对股份回购与反稀释的约定如下：

1、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放弃可以要求公司回购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

2、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放弃可以要求公司因给予其他新的投资人更为优惠的权利后，对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进行补偿或支付投资差价的权利。

3、原股东即代友炼、刘武松等 14 名自然人同意继续承担基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反稀释等），确保公司及甲方不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股份回购与反稀释的约定之外，公司、股东与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拖带权、认沽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1）代友炼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约定予以解除，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2）《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反稀释条款明确约定，未经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书面同意，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得放弃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另外，如果引入新投资者，也不会使金科有限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失去共同控股股东地位。因此，上述条款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3）除上述股份回购与反稀释的约定之外，公司、股东与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签订不会对公

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代友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田华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2年9月，任国家计委规划司副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驻欧共同体使团一等秘书。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国家计委规划司处长。199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高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建英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财务处会计。1992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9月，任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扬州高通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黄铃喻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刘俊波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9月至2009

年7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副总经理兼回收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董事、副总经理兼回收部部长，任期三年。

王学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监事情况

姜秉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中建出国人员服务公司财务处干部职员。1994年5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一级职员。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主任。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许亚彬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玉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8年9月，任荆州市雪尔冷机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金科有限生产技术部品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品管部部长、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品管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代友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俊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王学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544,536.31	181,614,881.66	108,499,912.40
股东权益合计	98,643,815.62	88,774,825.42	15,775,40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8,581,870.80	88,712,890.00	15,601,51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82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8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6	51.12	85.58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0.57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3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429,588.30	38,502,739.06	28,998,991.19
净利润	9,868,990.20	12,319,417.16	-10,037,85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980.80	12,333,586.79	-10,015,74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11,927.62	10,922,589.51	-10,016,797.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70%	-91.27%	-24.53%
经常性政府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4%	31.70%	12.6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08%	73.75%	64.82%
毛利率	-68.93%	-83.85%	-16.80%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5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9%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22.56	46.31
存货周转率（次）	2.52	3.85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16.26	-23,211,608.32	-21,310,44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47	-0.84

注 1：“经常性政府补贴”是指与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对每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补贴统一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经常性政府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指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加上“经常性政府补贴”，得到“经常性政府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倒挂”，主要依靠经常性政府补助实现盈利，而经常性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计算“经常性政府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经常性政府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为了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做对比，以体现公司盈利模式的特殊性。

注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3：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

未注册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一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一、何亮、张浩、王文萍、屠友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贺宝银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 57068088
传真	(010) 85150267
经办人	史克通、张俊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E座11、12层
联系电话	(010) 85866870
传真	(010) 85866877
经办人	徐友根、简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A

联系电话	(010) 88357080
传真	(010) 88357169
经办人	雷春雨、袁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改性塑料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塑料的无害化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拆解材料

公司将废旧家电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原料，实现循环利用。公司拆解产物的下游客户包括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拆解材料分类	具体拆解产物	拆解产物的用途
金属类	铜及其合金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铝及其合金	
	铁及其合金	
塑料类	聚乙烯（PE）	（1）分拣、粉碎、清洗、直接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2）分拣、粉碎、清洗、资源化利用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
	聚丙烯（PP）	
	聚氯乙烯（PVC）	
	聚苯乙烯（P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聚酰胺（PA）	
	聚碳酸酯（PC）	
混合塑料		

拆解材料分类	具体拆解产物	拆解产物的用途
液态废物	制冷剂	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
	润滑油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玻璃类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CRT 黑白电视机玻璃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CRT 彩色电视机屏玻璃	
	其他玻璃	
电子元器件类	线圈	人工分拣、产生铜件与塑料，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压缩机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电动机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印刷电路板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废弃零部件	拆解出金属，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其他	电线电缆	利用铜米机生产铜米和塑料，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冰箱保温层材料	通过多次破碎和分选，将分拣出的冰箱保温层材料减容后销售给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荧光粉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2、改性塑料颗粒

改性塑料是在基材树脂中加入合适的添加剂，改善原基材树脂的某些性能或使其获得某些特殊性能之后得到的新材料。其中，基材树脂主要分为通用塑料基材树脂（包括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通用工程塑料基材树脂、特种工程塑料基材树脂。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与原基材树脂相比，改性塑料具有更优越的性能，比如阻燃、耐高温或低温、抗冲击、高韧性、绝缘、易加工等。

公司利用废旧家电拆解产生的废旧塑料及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塑料，通过回收、分拣、破碎、清洗得到纯度较高的废旧破碎塑料，再根据客户对塑料的性能要求，在废旧破碎塑料中添加各类添加剂，然后再通过造粒设备过滤、挤出、

冷却、干燥、切粒、混合制成改性塑料颗粒，用于生产各种塑料制品。公司目前生产的改性塑料颗粒主要包括 PP 改性专用料、ABS 改性专用料、PS 改性专用料、PE 管道专用料、HDPE 管道防腐专用料等五个类别，下游客户为家电配套厂家，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家，丙纶化纤类生产厂家、石油天然气钢管厂、市政管道管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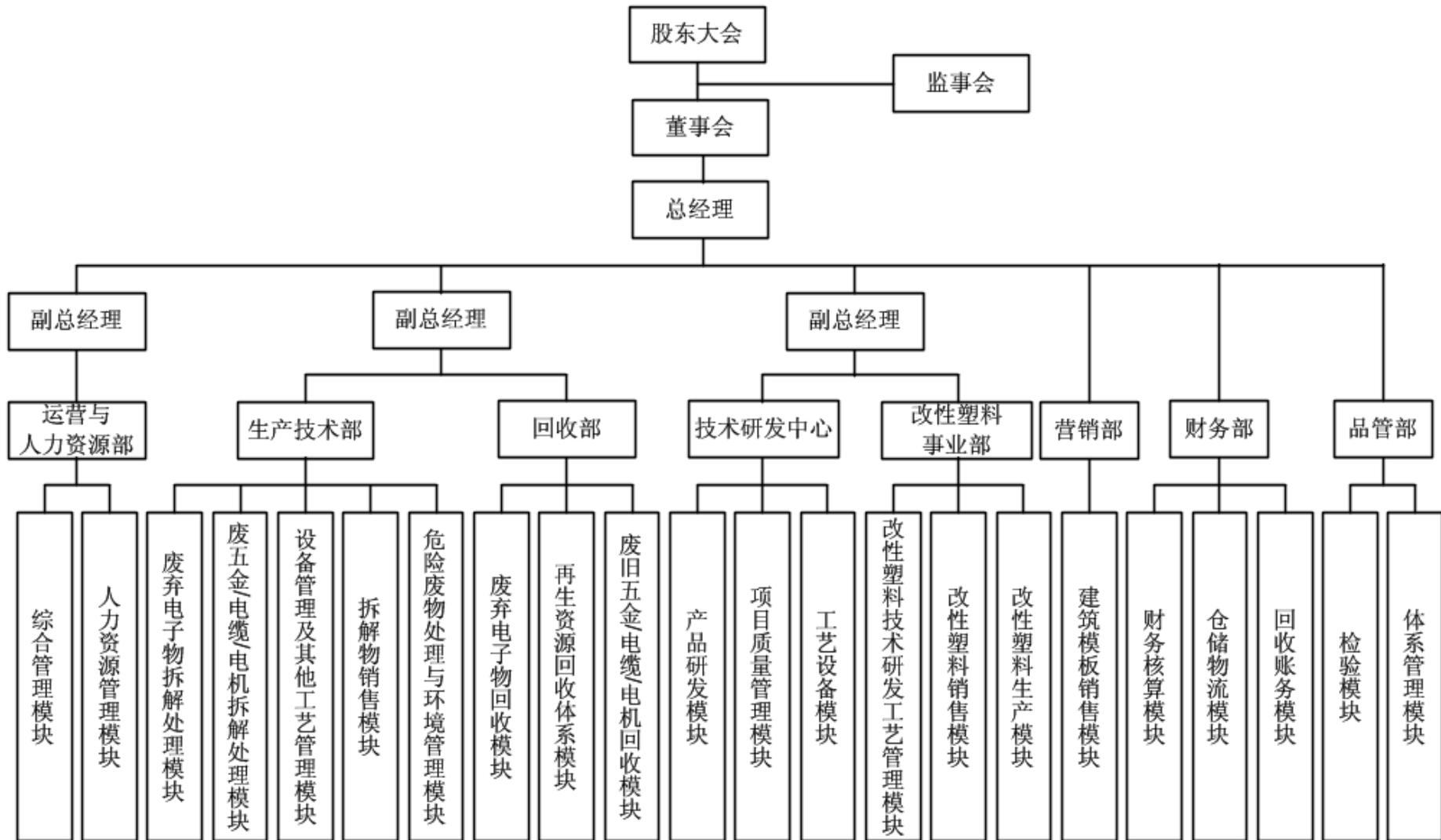
3、其他再生资源深加工产品

公司将改性塑料颗粒深加工为木塑建材与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是以锯末、木屑、竹屑、稻壳、麦秸、大豆皮、花生壳、甘蔗渣、棉秸秆等低值生物质纤维为主原料，与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合成的一种复合材料，用木塑生产的建筑型材是用于室内外装饰的型材；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是以聚丙烯（PP）为原料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板，用于建筑工程的混凝土定型，具有节能环保、表面光滑、易脱模、抗湿、耐腐蚀、耐酸、耐碱、强度高、韧性强、耐冲击等特点。

木塑建材与生态清水建筑模板的生产是废旧塑料的深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运与人力资源部	<p>(1) 管理公司发展战略，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p> <p>(2) 后勤管理与安全管理；</p> <p>(3) 招聘计划与方案的制定，员工的招聘与选拔，员工入职与离职手续的办理；</p> <p>(4) 组织各部门进行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的制定与完善；</p> <p>(5) 薪酬政策的制定与实施；</p> <p>(6) 公司人员的培训管理以及培训的有效性评估。</p>
2.	财务部	<p>(1) 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p> <p>(2)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p> <p>(3) 筹集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p> <p>(4) 负责账目建立健全、成本核算、费用控制、报表报送、税负统筹等。</p>
3.	品管部	<p>(1) 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塑料、进口固体废物的收货检验；</p> <p>(2) 拆解现场、改性塑料生产现场的巡检；</p> <p>(3) 产品的成品检验。</p>
4.	回收部	<p>(1) 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网络的建设和管理；</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策略的制定；</p> <p>(3) 社区、企事业单位再生资源网点建设及管理。</p>
5.	生产技术部	<p>(1) 负责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及处置；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活动，遵循工艺控制点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p> <p>(2) 拆解工艺的制定及完善；</p> <p>(3) 拆解材料的销售；</p> <p>(4) 负责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p>
6.	销售部	<p>(1) 建筑模板品销售与价格管理；</p> <p>(2) 销售客户的管理；</p> <p>(3) 销售策略的制定。</p>
7.	改性塑料事业部	<p>(1) 进口固体废物的采购；</p> <p>(2) 生产改性塑料造粒，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遵循工艺控制点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p> <p>(3) 改性塑料造粒的研发；</p> <p>(4) 改性塑料造粒生产工艺的制定及完善；</p> <p>(5) 改性塑料造粒的销售。</p>
8.	技术研发中心	<p>(1) 新产品的研发；</p> <p>(2)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p> <p>(3) 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p>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金科建筑 81% 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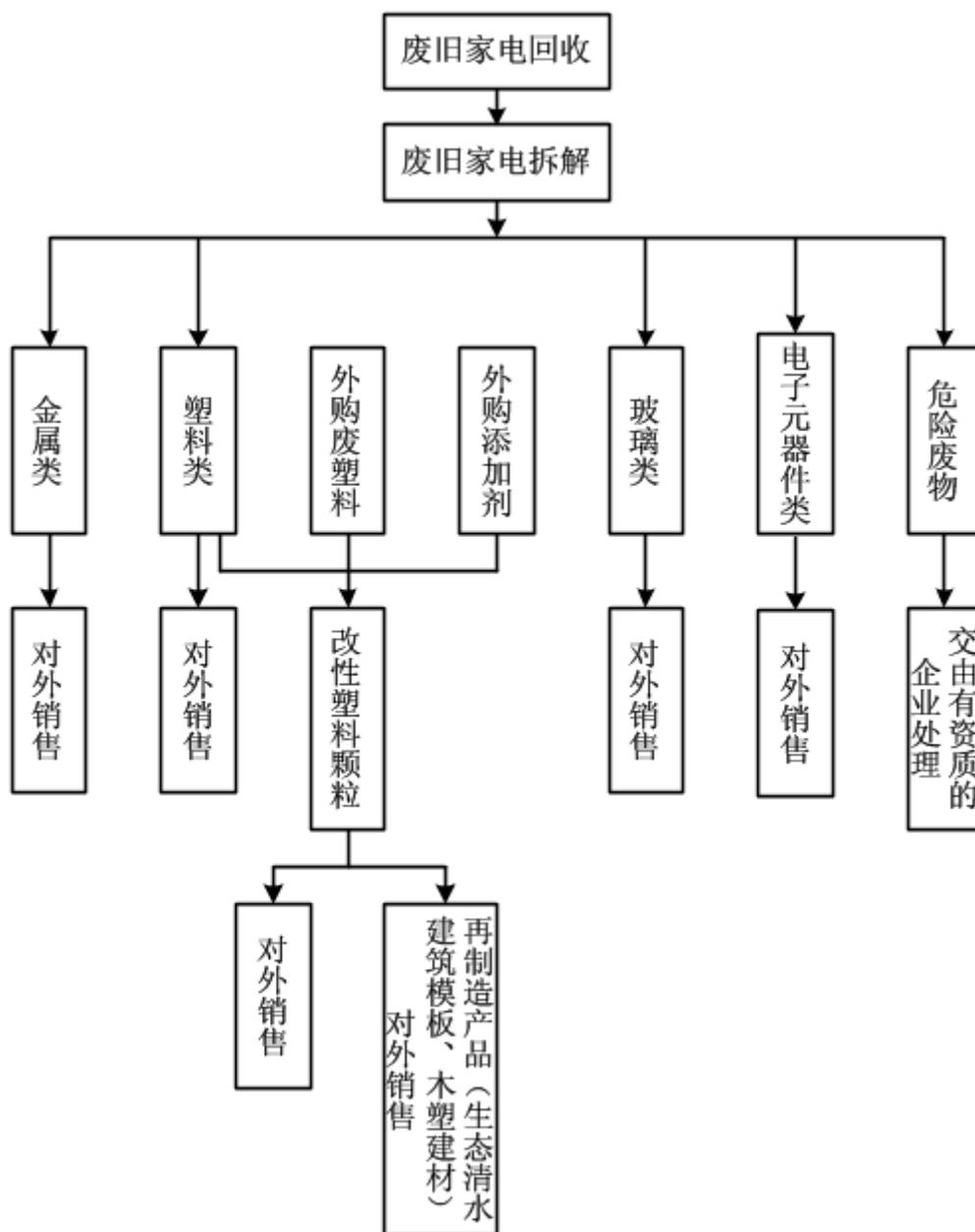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金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代友炼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代友炼	执行董事
严立	经理

金科建筑具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成立的目的是通过承接房地产建筑劳务分包工程，促进公司木塑建材、生态清水建筑模板的销售。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普遍存在建筑劳务“层层分包”的不规范情况，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资金占用情况严重，分包商往往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而且面临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为规避风险，报告期内金科建筑的业务并未得到实质开展。未来公司计划通过金科建筑承接道路、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筑劳务工程，降低资金收回的风险，同时以建筑劳务工程带动公司木塑建材、生态清水建筑模板等产品的销售。

金科建筑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无需申请环评批复与验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构建了“回收——分类拆解——材料回收——资源再生”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链。公司回收分散在每家各户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通过拆解，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各种金属与塑料进行有效快速分离，对拆解分选后的塑料进行破碎、造粒、改性，一部分直接以改性塑料颗粒的形式对外销售，另外一部分深加工成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再生产品对外销售。对于拆解分选后的金属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拆解材料，公司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接受再制造或再加工，实现拆解材料的再生利用。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废旧家电拆解、废旧塑料的循环利用与深加工等方面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废旧家电拆解技术	利用该技术为废旧家电拆解量身定做拆解工作台。该拆解工作台配备气动工具、通风除尘装置及收集细小零部件的抽屉，可以有效收集废旧家电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细小零部件，提高拆解效率，还可通过通风除尘装置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此拆解工作台系公司自主发明,在公司废旧家电的拆解中广泛应用,使得公司拆解效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
2	废旧冰箱全自动拆解技术	采用双轴撕碎机、多级粉碎机将除去制冷剂、冷冻机油和压缩机的冰箱整体破碎,然后通过强磁分选装置提取冰箱中的铁;通过静电分离装置提取冰箱中的铜、铝和塑料;通过负压吸尘装置、振动分选装置、泡沫减容装置回收冰箱保温层。利用该技术设计的冰箱拆解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分选效率达到并超过了进口设备。 通过该技术的应用,目前公司的冰箱拆解数量全国领先,单台冰箱拆解能耗低。
3	塑料自动分拣技术	直接在塑料破碎系统中将已经破碎的塑料中的铁用强磁除铁装置除去,泡沫及标签纸用负压工作装置除去,灰尘和塑料粉末用震动方式除去,得到纯度较高的破碎塑料,这些高纯度的破碎塑料可以直接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 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公司塑料分拣效率提高,分拣成本降低,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更具有竞争优势。
4	塑料清洗技术	采用三筒洗料装置,延长洗料时间,并通过强力搅拌,使得需要清洗的塑料之间相互摩擦清洗。从前段加入清洗药液,中后段用清水清洗,达到清洗塑料的效果。 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以轻松洗去粘满油污的塑料,有效提高清洗效率,节约清洗成本,使得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更具有竞争优势。
5	聚乙烯防腐管道改性再生专用料制备技术	利用该技术生产的聚乙烯防腐管道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与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也较好,可以作为具有防腐功能的石油钢管管道使用。 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废旧聚乙烯的资源化再利用。
6	空心玻璃微珠塑料复合建筑模板的制备技术(注)	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建筑模板具有抗压强度高、导热系数低、加工流动性好等优点;能重复使用 50 次以上,不消耗林木等自然资源,环保性能好;表面光滑,施工性能好;使用空心玻璃微珠为填充,降低成本及产品密度;可广泛使用于房屋建筑,道路及桥梁施工。

注:空心玻璃微珠塑料复合建筑模板的制备技术于 2014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登记为湖北省科技成果。

(二) 公司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软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1、原值	1,122.61	0.00	0.00	1,122.61
土地使用权	1,111.44	0.00	0.00	1,111.44
其他	11.17	0.00	0.00	11.17
2、累计摊销	95.48	10.19	0.00	105.67
土地使用权	88.92	9.26	0.00	98.18
其他	6.56	0.93	0.00	7.49
3、账面价值	1,027.14	0.00	10.19	1,016.94
土地使用权	1,022.53	0.00	9.26	1,013.26
其他	4.61	0.00	0.93	3.6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共拥有土地4宗，面积119,790.47平方米，账面原值1,111.44万元，账面净值1,013.26万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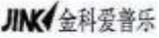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金科有限	荆州国用(2013)第1030100102	出让	32,471.13	工业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抵押	2060.1.22
金科有限	荆州国用(2013)第1030100104	出让	31,113.63	工业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抵押	2060.1.22
金科有限	荆州国用(2013)第1030100105	出让	24,436.85	工业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抵押	2060.1.22
金科有限	荆州国用(2013)第1030100106	出让	31,768.86	工业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抵押	2060.1.22

注：因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科环保导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JINKE AIPULE	7751727	第35类	金科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1.21-2021.01.20
2.	 金科爱普乐	7751764	第11类	金科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9.28-2021.09.27

3.	 金科爱普乐	10649118	第 17 类	金科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9.14-2023.09.13
----	---	----------	--------	------	------	-----------------------

注：因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科环保导致的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1 项。各项专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空心玻璃微珠塑料复合建筑模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8380.2	发明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1.20
2.	一种复合建筑模板	ZL201120455866.3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7
3.	一种冰箱接水盒	ZL201120445364.2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4.	一种用于废旧塑料的清洗甩干装置	ZL201120445375.0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5.	一种废旧家电拆解台	ZL201120445365.7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6.	一种废旧塑料密封破碎仓	ZL201120445396.2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7.	一种洗衣机波轮去芯钻头	ZL201120445377.X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8.	一种洗衣机滚筒退轴装置	ZL201120445400.5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11
9.	一种洗衣机甩桶去芯装置	ZL201420033354.1	实用新型	金科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0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聚乙烯防腐管道改性再生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4992.6	发明	金科有限	2013.12.27

注：因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科环保导致的上述专利的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2年，公司获得荆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公司拥有处理CRT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质。2014年8月18日，公司获得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2012年，公司进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成为首批43家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企业之一。

2013年，公司获得荆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排放的废水中，COD、NH₃-N的浓度必须分别不高于500mg/L、25 mg/L，COD、NH₃-N的总排放量必须不超过1t/a、0.1 t/a。

此外，在进出口业务资质许可方面，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货物（含废弃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业务，并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许可资质。但由于国外的固体废物价格高于国内，因此公司虽然取得了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许可资质，但是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进出口业务。

2013年，金科建筑获得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科建筑拥有模板作业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

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82.57	460.70	6,321.87
机器设备	951.28	115.10	836.18
运输工具	210.22	49.08	16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27	62.53	368.74
合计	8,375.34	687.42	7,687.9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0 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 73,561.01 平方米，产权明晰。公司已取得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1	8,286.69	1 号厂房	4,319,925.22	租赁	抵押
2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4	8,286.69	2 号厂房	4,292,446.95	拆解材料仓库	抵押
3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3	13,985.37	5 号车间	7,223,061.64	旧家电仓库	抵押
4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44	14,027.00	4 号车间	8,386,917.08	租赁	抵押
5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42	1,420.80	食堂	1,233,145.59	食堂	抵押
6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43	14,027.00	6 号车间	9,188,002.67	拆解车间	抵押
7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2	1,384.25	7 号厂房	985,567.52	拆解材料仓库	抵押
8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5	1,487.50	8 号厂房	1,068,247.32	改性塑料造粒车间	抵押
9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388	3,654.90	办公楼	7,260,231.84	办公	抵押
10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387	7,000.81	3 号车间	6,361,107.97	改性塑料造粒车间	抵押
11	-- (注)	--	宿舍	1,349,071.81	宿舍	--

注：上表中，公司员工宿舍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能够取得。

公司除将两幢暂时闲置厂房对外租赁之外，其他厂房基本都用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仓储、拆解，以及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目前公司已具有 10 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未来 5 年内，公司拟投资建设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分 A 区和 B 区，A 区即公司现有厂区，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电产品的回收拆解为主。达产后，A 区再生资源年处理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废弃机电产品的年处理能力为 6 万吨，稀贵金属的阳极泥年提取能力为 2 万吨。目前公司厂区所修建的厂房面积与再生资源年处理能力 30 万吨相适应，随着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投产，公司将收回对外租赁的厂房，用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电产品的回收拆解。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冰箱破碎回收生产线	1	1,807,299.78	1,621,690.09	89.73%
2.	建筑模板线水路系统	1	1,085,933.08	888,281.43	81.80%
3.	建筑模板线	1	916,129.06	822,042.61	89.73%
4.	第六代 CRT 自动切割机	3	538,461.54	457,638.46	84.99%
5.	三号车间清洗线	1	453,350.43	446,187.49	98.42%
6.	SHJ-65 造粒机	1	360,543.03	295,640.37	82.00%
7.	废旧电线回收生产线	1	341,880.34	336,478.63	98.42%
8.	造粒机	1	331,682.36	284,922.47	85.90%
9.	三合一膜料回收挤出造粒机组	1	303,498.29	284,317.20	93.68%
10.	水冷拉条切粒塑料挤出造粒机组	1	251,429.06	235,538.74	93.68%
11.	ABS 清洗线	1	237,534.95	207,187.03	87.22%
12.	3 号车间废水处理设备	1	211,965.81	211,965.81	100.00%
13.	CRT 自动切割机入账	1	188,034.19	158,324.79	84.20%
14.	滚筒输送线	1	180,683.76	155,815.65	86.24%
15.	铜米机	1	162,100.20	124,388.64	76.74%
16.	粉碎清洗线	1	161,181.62	122,981.57	76.30%
17.	风机除尘装置	4	145,534.18	132,223.12	90.85%
18.	超声波清洗线	1	119,658.12	97,916.24	81.83%
	合计	23	7,796,899.80	6,883,540.34	88.29%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3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26	10.70%
生产类	165	67.90%
营销类	11	4.53%
管理类	31	12.76%
其他	10	4.12%
合计	243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82%
本科	10	4.12%
大专	31	12.76%
大专以下	200	82.30%
合计	243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71	29.21%
41-50 岁	90	37.03%
31-40 岁	62	25.51%
30 岁以下	20	8.23%
合计	24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代友炼，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学林，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大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生产技术部设备模块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总工程师。

李光金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环保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工艺室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工艺设备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冷柜基地项目组副组长。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副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副总工程师。

郭乾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威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武汉骋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改性塑料事业部部长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改性塑料事业部部长助理。

陈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金科有限改性塑料事业部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金科环保改性塑料事业部工程师。

除方大鹏、郭乾温、陈海为报告期内新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GR20124200022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5.01.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5.01.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5.01.17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电子废弃物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长期有效

回收处理分会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07.31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备案证	荆州市公安局荆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长期有效
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6.30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种空心玻璃微珠塑料复合建筑模板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长期有效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拆解材料、改性塑料颗粒、以及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其他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拆解材料	1,583.37	64.38	2,036.15	55.37	1,686.40	63.66
改性塑料造粒	831.43	33.81	1,638.48	44.56	961.73	36.31
其他	44.44	1.81	2.40	0.07	0.87	0.03
合计	2,459.23	100.00	3,677.04	100.00	2,649.0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拆解材料	3,225.87	75.52	4,491.07	63.86	2,037.45	61.76
改性塑料造粒	963.44	22.55	2,538.27	36.09	1,260.08	38.20
其他	82.32	1.93	3.84	0.05	1.39	0.04
合计	4,271.63	100.00	7,033.18	100.00	3,298.92	100.00

(二) 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政府补助	5,267.32	100.00	6,768.81	99.74	1,126.27	99.9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	0.14	0.00	17.67	0.26	0.12	0.01
合计	5,267.46	100.00	6,786.48	100.00	1,126.40	100.00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2010年6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联合颁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商商贸发【2010】231号），规定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广实施期暂定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期间，从购买人手中收购旧家电并交售给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回收企业，可享受运费补贴；对购买人交售的旧家电完成拆解处理的拆解处理企业，可享受拆解处理补贴。

2012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①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规定履行基金缴纳义务；②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③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财政部会同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1、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推广实施期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补贴款项分为回收运费补贴与拆解补贴。2012年4月份之前，公司将2011年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下回收的尚未拆解的废旧家电拆解完毕并继续享受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执行。

公司在进入第一批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后，于 2012 年 9 月开始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在拆解补贴新旧政策的过渡上存在半年左右的政策空档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至 9 月间也存在近半年的拆解业务停滞期，导致 2012 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较少。

2、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出台后，相关审核标准并未及时出台，并且公司因部分拆解视频资料缺失，荆州市环保局在现场核查时，未确认缺失视频所记录的废旧电视机拆解量 244,679.00 台。按废旧电视拆解补贴标准 85.00 元/台计算，公司 2012 年核减补贴金额 2,000 余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加强对拆解各环节的管理与相关视频资料的保存工作，公司建立了拆解视频管理控制制度，在视频资料保管室内安装监控设备，安排管理人员在视频监控室定期轮岗值守。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的实际拆解量与规范拆解量已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14 年公司扩大拆解规模，2014 年 1-5 月实际拆解量已达 639,846.00 台，已接近 2013 年全年拆解量，公司根据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应收的拆解处理基金补贴款项达到 52,019,255.00 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是真实合理的。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1.40 万元、1,863.13 万元和 1,275.95 万元，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销售总额的 35.54%、50.67%和 50.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5 月	1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07.16	16.01
	2	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315.29	12.39
	3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44.29	9.61
	4	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08	7.00
	5	江阴市融盛机械有限公司	131.13	5.15
			合计	1,275.95
2013 年度	1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62.68	15.30
	2	荆州市汇银商贸有限公司	441.88	12.02
	3	常州市兴明塑胶有限公司	408.50	11.11
	4	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7.35	6.73
	5	东莞市引领塑料有限公司	202.72	5.51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863.13	50.67
2012 年度	1	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7.50	10.25
	2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7.66
	3	常州市兴明塑胶有限公司	176.47	6.08
	4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170.94	5.89
	5	荆州市自力慧发钢材有限公司	164.28	5.66
			合计	1,031.4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3.95 万元、2,567.84 万元和 3,837.04 万元，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采购总额的 27.02%、43.44% 和 77.2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5 月	1	闫关响	废旧家电	2,294.39	46.21
	2	刘克远	废旧家电	1,022.01	20.58
	3	陈华丽	废旧家电	234.70	4.73
	4	王守海	废旧家电	146.26	2.95
	5	胡佳胜	废旧家电	139.69	2.81
			合计		3,837.04
2013 年度	1	闫关响	废旧家电	1,093.00	18.49
	2	彭钦奉	废旧家电	808.18	13.67
	3	周亮	废旧家电	243.51	4.12
	4	王守海	废旧家电	214.93	3.64
	5	刘克远	废旧家电	208.22	3.52
			合计		2,567.84
2012 年度	1	彭钦砚	废旧家电	529.50	11.69
	2	王守海	废旧家电	258.77	5.71
	3	冉宏金	废旧家电	165.55	3.65
	4	闫伟	废旧家电	136.47	3.01
	5	宁进雄	废旧家电	133.66	2.95
			合计		1,223.95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都是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区域个体收购商，他们在各自的区域内收购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再以市场价销售给公司，公司向区域个体收购商收购，采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对个人采购金额（元）	总采购金额（元）	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
2012 年度	46,427,401.18	47,230,970.18	98.30
2013 年度	61,234,849.18	61,941,826.25	98.86
2014 年 1-5 月	52,522,790.56	53,860,874.06	97.52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是有效期为一年的框架协议，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以发货时的市场价格与实际过磅重量核定。2014 年 1-5 月前十大销售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业务类型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占比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占比
1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以实际过磅重量和市场价格核定	2013.12.01-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4,071,564.18	16.56%	6,423,155.42	15.04%
2	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颗粒	产品单价为现行市场价格：PP 空调网罩专用料 8,320 元/吨，ABS 改性塑料颗粒 12,000 元/吨，PS 改性塑料颗粒 9,000 元/吨。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每季度重新协商定价。每月根据买受人要求发货，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014.4.15-2014.12.31	正在履行	改性塑料颗粒销售	3,152,947.01	12.82%	3,653,587.23	8.55%
3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HIPS 破碎料	6,700,000.00 元	2014.04.10-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2,442,923.08	9.93%	5,531,930.21	12.95%
4	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以实际过磅重量和市场价格核定	2013.12.01-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1,780,764.96	7.24%	3,697,063.32	8.6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业务类型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占比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占比
	司									
5	江阴融盛机械有限公司	PP接水盒专用料	单价为8,300元/吨，当市场价格波动达到5%时，双方重新协商定价。每月根据买受人要求发货，月底前结算当月货款。	2014.04.01-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1,311,256.84	5.33%	1,519,464.56	3.56%
6	荆州市恒泰塑料制品厂	废旧塑料	产品价格依照市场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买受人自行提货，按实际计量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1,222,036.50	4.97%	2,767,267.08	6.48%
7	湖北彦初工贸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以实际过磅重量和市场价格核定	2013.12.01-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976,172.91	3.97%	2,026,641.99	4.74%
8	安新县大益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以实际过磅重量和市场价格核定	2014.02.15-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926,039.32	3.77%	1,922,559.16	4.50%
9	湖北太力	PS改性	产品单价为现行市	2014.05.08-2014.12.31	正在履行	改性塑	918,333.33	3.73%	1,064,150.76	2.4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业务类型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收入占比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占比
	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场价格 8,800 元/吨。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每季度重新协商定价。根据买受人要求发货，账期不超过 60 天。			料颗粒销售				
10	常州市兴明塑胶有限公司	PS 改性塑料颗粒	产品单价为现行市场价格 7,400 元/吨。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每季度重新协商定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2.16-2014.12.31	正在履行	拆解材料销售	730,000.00	2.97%	1,361,847.12	3.19%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区域个体收购商签订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合同，这些收购合同均是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了区域个体收购商的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对于完成回收任务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公司对其交售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额外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2014年1-5月前十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回收区域	回收任务及奖励情况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占比
1	闫关响	陕西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3.12.31-2014.12.31	正在履行	22,943,853.00	46.21%
2	刘克远	河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3.12.31-2014.12.31	正在履行	10,220,068.00	20.58%
3	陈华丽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3.12.31-2014.12.31	正在履行	2,347,003.00	4.73%
4	王守海	四川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3.12.31-2014.12.31	正在履行	1,462,617.00	2.95%
5	胡佳胜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1,396,864.00	2.81%
6	吴鹏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1,345,118.00	2.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回收区域	回收任务及奖励情况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元）	2014年1-5月已确认成本占比
			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7	李旭平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1,259,972.00	2.54%
8	陈敦宇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954,295.00	1.92%
9	边国平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833,682.00	1.68%
10	陈奕兵	湖北	合同约定了 2014 年度回收任务并分解到月度。若供应商完成任务，对该供应商交售的产品按照每台一定金额实行月度奖励、年度奖励。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765,953.00	1.54%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或 个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 额（万 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荆州市	沙市联社 2011 年 138 号	500	7.56%	2011.7.29-2016.4.29	抵押
2	沙市区	沙市联社 2011 年 090 号	500	7.56%	2011.6.22-2016.5.28	抵押
3	农村信 用合作	沙市联社 2011 年 056 号	500	7.56%	2011.4.29-2016.5.28	抵押
4	联社	沙市联社 2011 年 056 号	500	7.56%	2011.3.31-2016.5.28	抵押
5	湖北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沙 市支行	沙市支行 2014 年 45 号	900	2014.3.5-2014.6.24 为 8.64%； 2014.6.25-2015.3.5 为 7.92%	2014.3.5-2015.3.5	抵押
6		沙市支行 2014 年 45 号	2,200	2014.3.5-2014.6.24 为 8.64%； 2014.6.25-2015.3.5 为 7.92%	2014.1.21-2015.1.21	抵押
7		沙市支行 2014 年 131 号	1,600	7.92%	2014.8.12-2015.8.7	抵押
8		沙市支行 2014 年 131 号	1,300	7.92%	2014.8.19-2015.8.20	抵押
9	荆州开 发区财 政局	-	700	无息	2014.2.28-2014.11.25	抵押
10	舒瑞珍	--	80	18.75%	2014.7.14-2015.1.13	信用
11	陈茂义	--	160	18.75%	2014.7.16-2015.1.15	信用
12	陈茂义	--	50	18.75%	2014.7.23-2015.1.22	信用
13	傅德君	--	60	18.75%	2014.7.16-2015.1.15	信用
14	李拧	--	50	18.75%	2014.7.18-2015.1.17	信用
15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京 海淀支 行	--	800	7.50%	2014.4.28-2015.4.28	质押
16		--	2,000	7.50%	2014.7.16-2015.7.16	质押
17		--	2,200	7.50%	2014.9.15-2015.9.15	质押

注 1：上表中，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公司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0 万元。

注 2：上表中，荆州开发区财政局对公司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代友炼、王

学林、方大鹏、李书华、严立、吴亚林、张绿叶、孙红、熊亮、许传伟、龙敏、刘俊波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2014年2月28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提供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25日。

注3：2014年7月，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2,000万元，需要预先存入保证金400万元，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因此向舒瑞珍、陈茂义、傅德君、李拧等4名无关联自然人借款，借款期限为3个月。

注4：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均为该银行对公司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授信合同详见本节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授信合同”），并未单独签署借款合同。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沙市支行 2013 年 24 号	2,200	2013.11.29 -2018.11.28	荆州国用 2013 第 1030100102 号； 荆州国用 2013 第 1030100104 号； 荆州国用 2013 第 1030100105 号； 荆州国用 2013 第 1030100106 号
2	湖北荆州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沙市支行	沙市支行 2014 年 43 号	7,300	2014.1.16 -2018.11.28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1303387 号；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388 号；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42 号；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43 号；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303944 号；荆州 房权证玉字第 201303951 号；荆州 房权证字第 201303952 号；荆州 房权证字第 201303953 号；荆州房 权证字第 201303954 号；荆州房 权证字第 201303955 号。

5、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 行	合同编号	质押限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物
1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平银京海额 质 字 20140415 第	5,000	2014.4.24-2015.4.23	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

司北京 海淀支 行	003号			
-----------------	------	--	--	--

6、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平银京海综字20140415第003号	5,000	2014.4.24-2015.4.23	以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作为质押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该项借款金额在上述授信合同额度之内，并未单独签订借款合同。

7、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元)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金科有限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3,087	仓库	2013.6.1-2018.5.31	2013.6.1-2016.5.31 的月租金为 9 元/平方米； 2016.6.1-2018.5.31 的月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
2	荆州市承霖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金科有限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5,772	仓库	2014.1.1-2015.12.31	月租金为 8.5 元/平方米
3	湖北泓通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科有限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4,800	仓库	2014.4.1-2015.3.31	月租金为 8 元/平方米
4	荆州市荣盛物流公司	金科有限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13,985	仓库	2011.12.1-2012.6.30	月租金为 8.5 元/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5	荆州市荣盛物流公司	金科有限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9号	8,320	仓库	2012.12.6-2013.1.1	月租金为8元/平方米
				15,000	仓库	2013.1.1-2013.3.31	月租金为8元/平方米

8、项目投资协议

2014年4月，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建设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分A区和B区。A区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电产品的回收拆解为主，B区以报废汽车、塑料改性颗粒生产、废轮胎处理为主，同时，A区废弃资源处理后得到的废塑料，作为B区的原材料进行废塑料改性造粒和木塑制品加工，使得废塑料的加工处理产业链在园区内形成闭合。A区再生资源年处理规模将达到30万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为22万吨，废弃机电产品的年处理能力为6万吨，稀贵金属的阳极泥年提取能力为2万吨；B区再生资源年处理加工规模将达到34.5万吨：其中，改性塑料颗粒的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报废汽车的年拆解能力为5万辆（约7.5万吨），废轮胎的年处理能力为6万吨，木塑制品的年生产能力为1万吨。

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拟使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327.85亩。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荆州国土部门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公司先按每亩5万元的价格，预付1,639.25万元作为征地前期费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支付该款项。

9、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咨询合同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司在5年内以合作开发项目的形式投资1,000万元，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电子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2014年至2015年拟开发项目为：液晶面板回收、混合塑料分选、打印机墨盒处理等的技术和装备的研制。	首期合作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
湖北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成立研发中心，研发各类环境友好型改性塑料产品，如管道防腐专用	2013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料、高刚低密度发泡模板。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与可行性研究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

（五）环境保护情况

2010年1月4日，环保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2010年第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HJ527-2010），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等过程中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控制内容及技术要求制定了标准，该标准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该标准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投产后的运营管理亦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中，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4年7月22日，荆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危险废物生产销售

公司将废旧家电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拆解材料，其中锥玻璃、印刷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公司制定了针对危险废物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制度。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危险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存入公司危险废物仓库，严禁与非危险废物混合储存，储存期不得超过一年。每年9月份，公司向市环保局、省环保厅递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才能将危险废物对外转移。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对于量大且具有一定价值的危险废弃物（如锥玻璃），公司采取向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直接销售的方式处置；对于部分量小或价值较低的危险废弃物，公司采取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对外委托处理。

公司拆解过程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如锥玻璃、印刷线路板等的性能相对稳

定，不具有扩散性，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2010年第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HJ527-2010）的要求，对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不存在自行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员工人身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2010年就已取得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资质，2012年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并进入国家首批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公司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将拆解产物——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以直销模式销售给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等（代表性客户有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安新县大益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等）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公司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改性塑料颗粒并以直销模式销售给家电配套厂家，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家，丙纶化纤类生产厂家、石油天然气钢管厂、市政管道管材厂等（代表性客户有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等），用于生产各种塑料制品；此外，公司根据环保部核准的规范化拆解数量，按每台定额标准享受国家财政部发放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采购模式

1、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业务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废旧家电。公司采用向社会集散收购为主，卖场收购、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收购、开设加盟再生资源换购店收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1）社会集散收购模式

社会集散收购模式是向区域个体收购商进行收购的模式。根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大量分散在社会消费体系中的现实，公司采取区域布点、培育个体收购商的模式，与个体收购商形成合作关系，以市场收购价向其收购废旧电器电子

产品。目前公司以荆州为中心，在湖北、重庆、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湖南、广东、江西、广西等多个省份培育了超过 100 家的专业个体收购商。公司每月、每年对个体收购商下达回收任务，对于完成任务的个体收购商，公司按每台一定金额对其实行奖励。个体收购商将回收的废旧家电运至公司，公司在质检和办理入库之后，将质检单与入库单作为对个体收购商结算的依据，在 7-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2）卖场收购模式

在卖场收购模式中，卖场通过各门店宣传推广“以旧换新”活动，收集具有家电更换需求的顾客信息，反馈给公司。顾客自行将旧机送到卖场门店，由公司到卖场门店集中拖旧机，或者由公司直接上顾客家拖旧机。公司预先向卖场支付保证金，从卖场拖完旧机之后，每周一与卖场核对上周的拖机数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章，签章后 3 日内，公司向卖场以市场收购价支付旧机费用。卖场承担“以旧换新”的宣传推广费用，以及顾客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购置新机的优惠金额。

（3）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收购模式

公司在荆州投资自建了两个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周边地区废旧家电的回收。该回收站的经营场所系公司对外租赁取得。

（4）开设加盟再生资源换购店收购模式

为扩大废旧家电回收来源，公司与陈华丽、刘梅霞两名非关联自然人分别签署了《金科环保再生资源换购店连锁加盟合同》，在荆州设立了两家连锁加盟再生资源换购店。加盟店店面由加盟商提供，加盟商向公司支付加盟保证金 2,000 元，在合同期满后，若退出加盟，且没有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退还加盟保证金。公司负责办理合法的经营资格证，负责统一的店面设计与店面招牌，提供“金科环保”连锁店标识，为加盟商提供品牌宣传，向加盟商推荐优质的进货渠道，降低加盟商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采购成本，并提供长期跟踪指导与回收专业知识培训；加盟店回收的废旧家电应优先销售给公司。

加盟店的店面及装修均由加盟商投资，公司仅提供品牌宣传与技能培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向上述两家连锁加盟再生资源换购店的

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4.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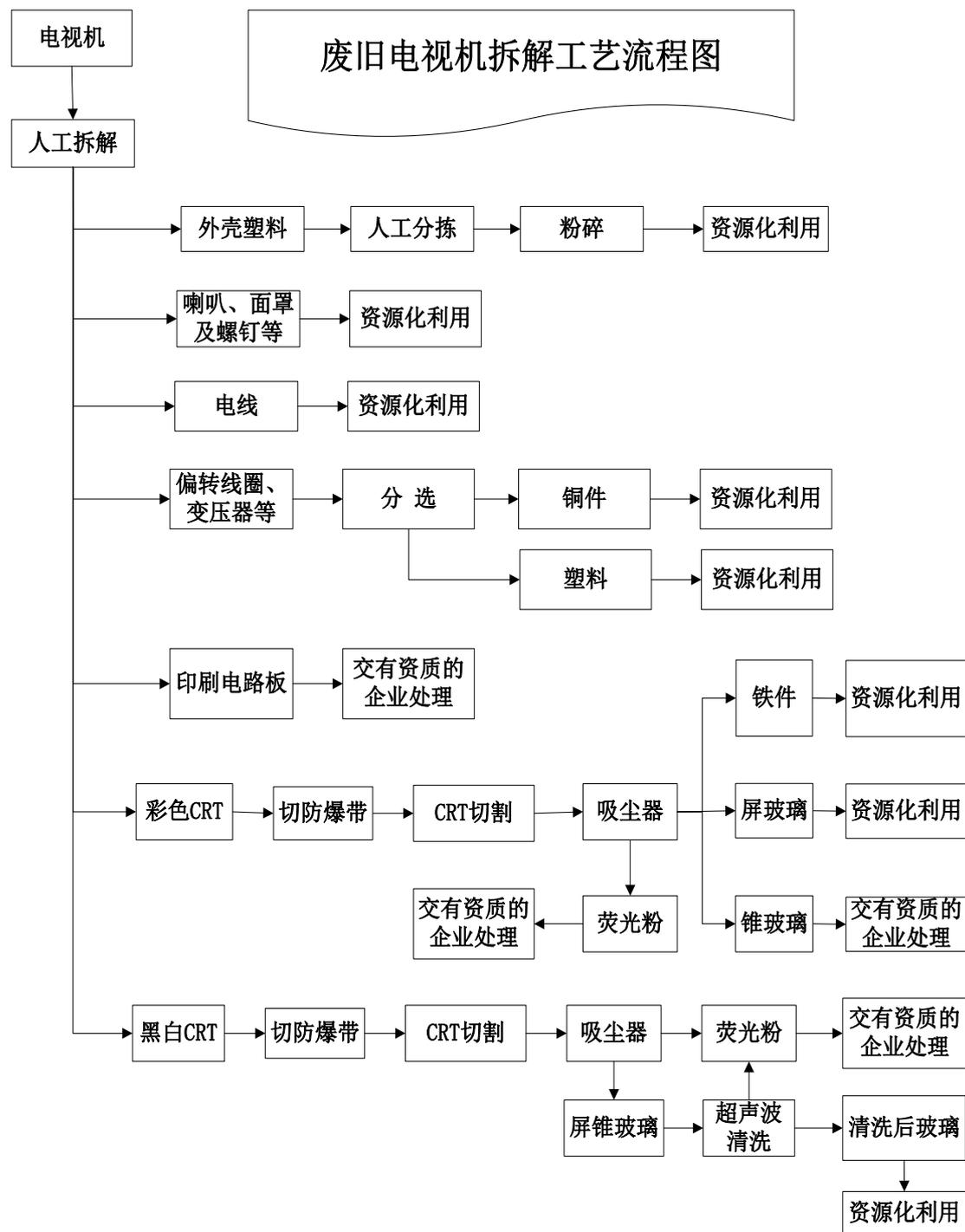
2、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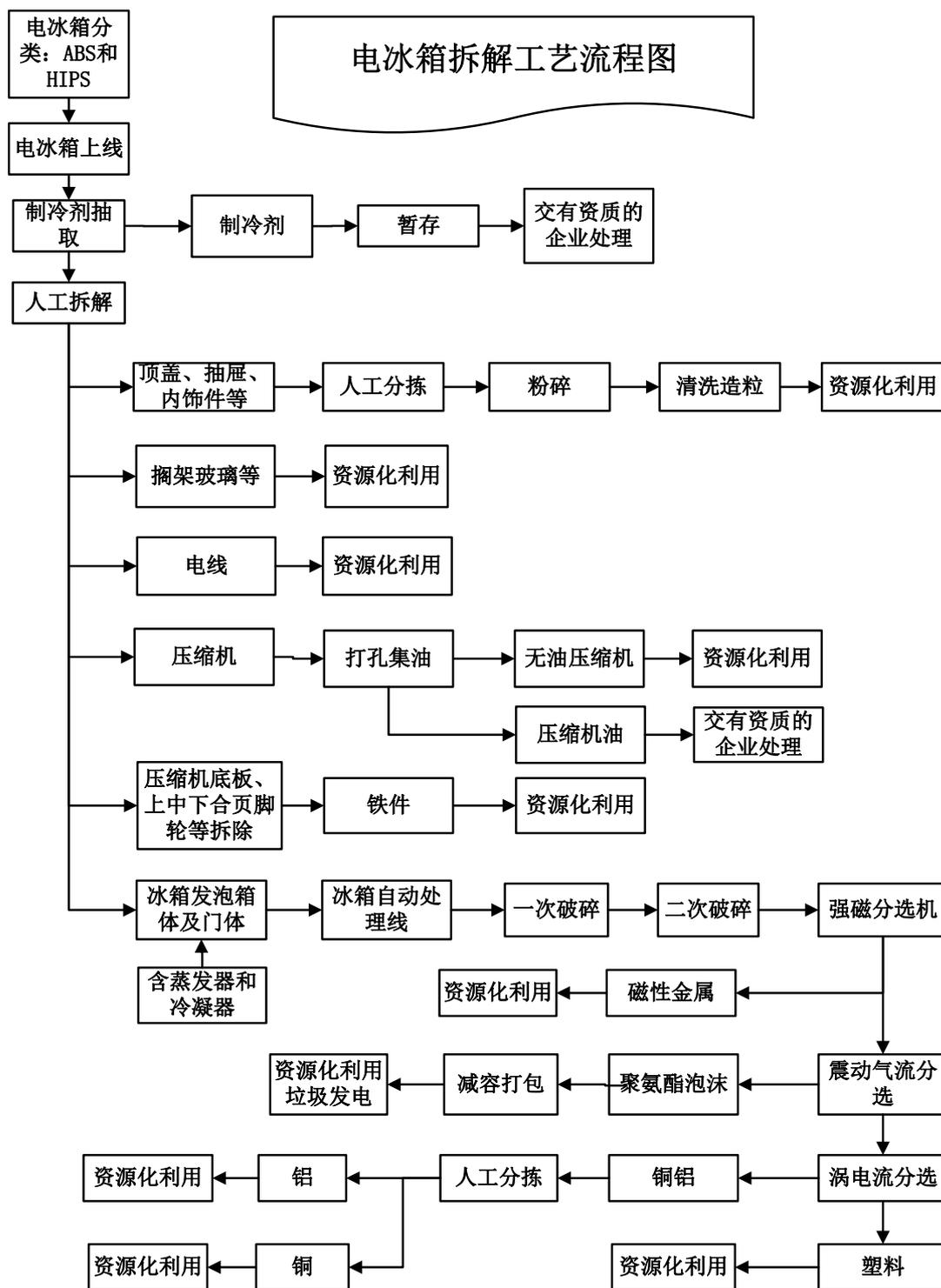
在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中，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废旧塑料与改性塑料添加剂。其中 PS、ABS 类废旧塑料，以及部分 PP 类废旧塑料为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改性塑料添加剂、PE 类废旧塑料，以及部分 PP 类废旧塑料通过对外采购获得，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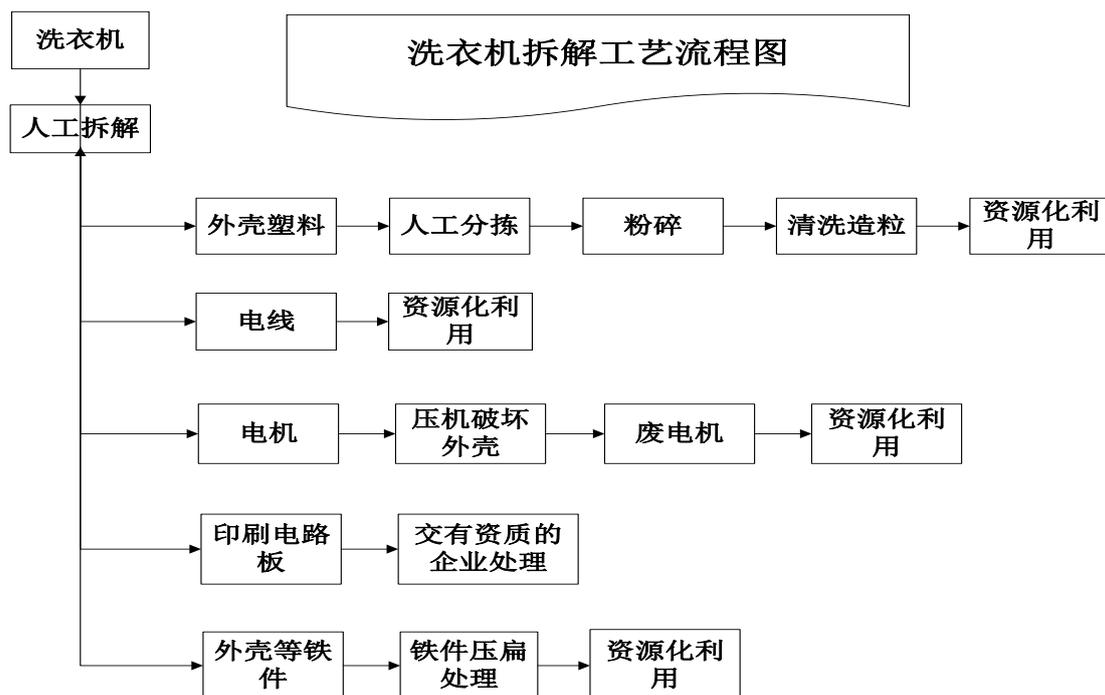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1、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

公司通过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废旧家电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液体废物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多种再生资源，其中印刷线路板、锥玻璃、荧光粉、含氟制冷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各种主要废旧家电的拆解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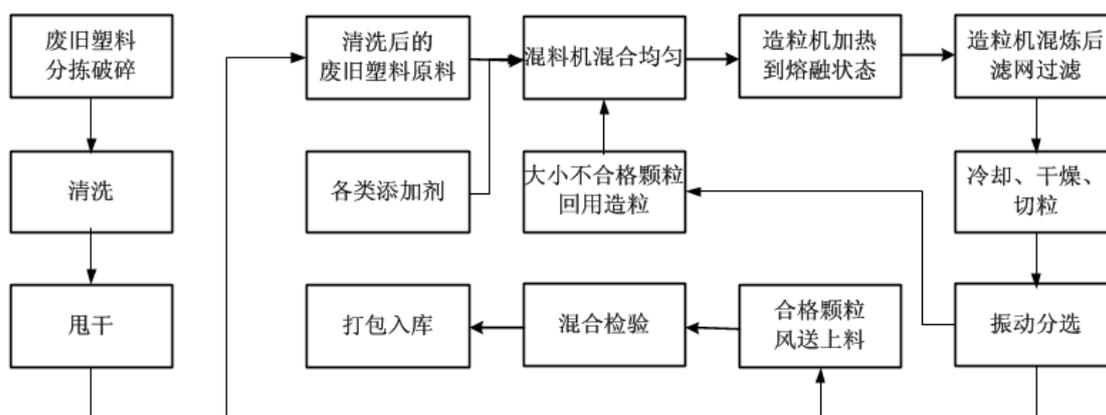






2、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

公司将废旧塑料进行分拣破碎、清洗之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各类添加剂，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并通过造粒机加热到熔融状态，再经过冷却、干燥、切粒、振动分选等工序，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改性塑料颗粒。



(三) 销售模式

1、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

公司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形成的拆解材料属于再生资源，市场需求旺盛。拆解材料中的有色金属向大型钢厂、冶炼厂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其他拆解材料则通过向天津子牙、河北保定、山东临沂、浙江台州、广东等地的再生资源园区内企业招标，确定中标企业之后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废旧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材料中，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其他拆解材料的销售都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危险废物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账期不超过一周；部分危险废物则需要向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后的一周内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改性塑料颗粒

改性塑料颗粒为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2014年7月公司开始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改性塑料颗粒的OEM生产加工。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账期不超过2个月。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及废旧塑料的深加工产品改性塑料颗粒。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分类代码：C42）。

从公司主营业务看，公司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现状

20世纪90年代我国进入电器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期，家用电器的平均使用寿命为8-10年，导致近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量迅速增加，而且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平均使用寿命越来越短，更加快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增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氯乙烯塑料、溴化阻燃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巨大危害；同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富含铁、铝、铜、玻璃及各种稀贵金属，以及可供回收利用的塑料等多种资源，如果能够再生利用，则有助于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主要有四个方面：再使用、存储、拆解和

填埋，其中被拆解处理的比例不足 20%，而拆解工艺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导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利用率非常低。鉴于大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回收利用价值，未来拆解处理势必成为主流方向。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共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5 年以前，我国各地自发形成拆解处理集散地；第二阶段是 2005 年到 2009 年，国家建立少数废旧家电处理示范企业；第三阶段是 2009 年到 2011 年，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大量新兴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成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对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必须取得的相关资质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四阶段是 2012 年以后，国家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资质管理，并对优质处理企业给予基金补贴。

我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体系建设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到 2009 年 1 月。国家确定了浙江省、青岛市、广东贵屿镇作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领域的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运作早期，处理企业纷纷面临着“无米下锅”的困境。

第二阶段：2009 年 2 月到 2011 年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首次较全面地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为配合该条例的实施，2010 年我国颁布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在 28 个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2011 年全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率达到 84.44%。

第三阶段：2012 年以后，以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为主导的多层次回收体系开始建立。但是随着 2011 年底以旧换新政策到期，2012 年的拆解率迅速回落到 28.13%。

2012 年 5 月我国颁布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给予补贴，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分别补贴 85 元、80 元、35 元、35 元和 85 元，基金补贴使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获得提升回收价格的能力，2013 年的回收处理率上升至 52.28%。

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逐步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大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得到安全

有效的回收和处理，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资源得到循环再利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管理体制，行业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废弃资源回收加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制定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保护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等。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行业协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要求对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加工再利用
2	2004.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3	2006.02.2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4	2007.09.07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5	2008.08.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
6	2008.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提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7	2010.01.0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提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	2010.09.0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9	2010.09.27	《关于组织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本辖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原则、工作重点和相关的政策措施。
10	2010.11.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和报送处理情况指南》	环境保护部建立统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处理企业应当通过国家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并按日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拆解处理记录报表、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11	2010.12.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12	2010.12.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需要资格许可。
13	2011.10.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再利用体系。
14	2011.12.1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15	2012.05.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三）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的市场情况

2013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理论报废量就达到10,980万台¹。2013年正规拆解企业共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4,150万台²，合规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量远远低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理论报废量，具体如下图所示³：



另一方面，电器电子产品新产品仍在持续投放市场，每年投放量亦远高于我国目前的合规拆解量，具体如下图所示⁴：

¹ 《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2013），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² 《节能环保：再生资源，政策发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信达证券，左志方，韦玮，2014年5月26日。

³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环保部固管中心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

⁴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环保部固管中心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预计，我国已进入电子电器产品的快速更新与淘汰期，2010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产生量已达300万吨，预计到201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量将超过600万吨。

另外，2013年12月，发改委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调整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调整重点（征求意见稿）》，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种将大幅扩容，计划从目前的“四机一脑”5个品类扩展到6大类28个产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四）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情况

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之一，也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改性塑料颗粒是以废旧塑料等再生资源为原料，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辅助制剂，使之在质量、性能、材质上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用于再制造成各种塑料制品。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其下游行业集中在家电、汽车、电动工具和玩具等生产行业。凭借在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家电、汽车、电动工具、玩具等领域的制造大国，改性塑料行业也得以快速发展。消费升级使我国的汽车、建筑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

2009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约 455 万吨，近年来平均增长率约为 13%，高于塑料行业整体 9.6% 的增长率。预计“十二五”期间，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将保持约 15% 的年增长率，2015 年将达到 1,000 万吨以上⁵。

（五）行业准入标准

1、行政许可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2013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而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电子分会的统计，全国各省（区、市）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总量为 121 家。

可见，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首先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格门槛。

2、环保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在厂区规划、贮存场地、处理场地、监控设备、企业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同时对于处理企业的分拣、包装

⁵ 高分子网，《改性塑料国内市场需求分析》

及专用容器的数量、使用与存放有细致规定，对处理人员的佩戴防护用品提出了规范；且要求处理企业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将难以通过环保部对处理企业资格的审查。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当前，循环经济的推行以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家颁布实施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集中发展一批循环经济优势企业，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2）家电更新换代的提速提供了充足的可回收资源

我国家电的保有量大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每年都有大量废弃家电被淘汰而进入回收处理行业，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行业提供了充裕的可回收利用资源。

（3）正规回收处理企业的增加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规范发展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原本充斥着大量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他们凭借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的低成本优势，高价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手工野蛮拆解，拆解产物中的重金属、有毒化学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且拆解技术落后，很大一部分再生资源无法得到循环再利用。2012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提供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增强了正规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由于没有基金补贴，对回收而来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不再自行拆解，转而销售给正规拆解企业。目前，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竞争已从正规企业与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之间的竞争，转为正规企业之间的竞争。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正规企业将进一步对小企业进行收购、整合，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发展。

2、不利因素

(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健全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相当一部分废旧资源还无法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效率较低。

(2) 再生资源的回收成本高昂

我国尚未形成消费者、生产者付费的再生资源处理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企业仍然需要为再生资源支付高昂的回收费用，制约了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不利于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3) 拆解处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拆解技术水平较低，拆解工艺落后且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处理设备有待升级，拆解处理效率有待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有待提升。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目前，我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一定处理规模、取得环保部门核准的正规拆解企业；另一类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此前，由于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成本较低，使得其可以通过提高收购价格回收更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从而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而正规企业由于成本的先天劣势，难以与家庭作坊抗衡，从而面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足的境地，并且为达到拆解过程的环保标准，需要投入先进的拆解处理设备，拆解成本明显高于小作坊。

2012年7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正规企业，能够用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废品资源，扩大回收规模，并在规模化拆解的过程中通过深度拆解与深加工，提升拆解毛利率。而没有补贴资质的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被整合的境地。行业将从无序竞争走向规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拆解市场将向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正规企业集中，具有现代化、信息化回收系统与先进拆解生产线的大型企

业，将在规模化回收拆解中受益，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财政部联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我国已有 107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每个省都有 3-5 家规模较大的核心企业，另外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径的限制，因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

（2）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近千家，总产量约 760 万吨。多数企业年产量不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70 家，年产量过万吨的很少。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主要生产地区集中在东南沿海，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产量约占全国改性塑料总产量的 80%。

与巴斯夫（BASF）、普立万（PolyOne）、陶氏化学（DowChemical）等国际化工巨头相比，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均不具备优势，导致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高端专业型改性塑料领域缺乏竞争力。

国内企业生产的改性塑料同国际化工巨头相比，虽在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通过国家政策支持 and 多年发展，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持续提高，与国际化工巨头的差距逐渐缩小，并且国内企业以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少数国内优势企业如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等，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的持续投入，也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不断扩大家电用改性塑料、汽车用改性塑料、管道用改性塑料、电线电缆用改性塑料等传统改性塑料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在可降解生物塑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耐高温尼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实现了突破，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上的垄断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竞争对手

①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以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家电、废有色、废不锈钢、报废汽车等品种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为主营业务，拥有 27 家经营废钢的分、子公司及

40 多个废钢加工配送中心、70 余家废纸打包厂、8 家大型废家电拆解厂、4 家废塑料加工厂、2 家废不锈钢加工厂、2 家造纸厂、1 家再生铜厂、1 家再生铝厂，并将建设 10 家报废汽车拆解厂，年回收加工能力可达 1,000 万吨，初步形成了辐射全国，集回收、分拣、加工和成品销售于一体的网络体系。

②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40）分别设在荆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格林美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钴镍钨工业废弃物和稀贵金属废弃物为主营业务，年回收处理各种废弃资源总量达 100 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等稀缺资源与塑木型材、新能源材料、环保砖。目前格林美已经在湖北武汉、荆门、江西、河南建成四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地，设计年处理能力 600 万台以上。

③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格润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路板的回收、加工、处理和销售，目前投资的“节能环保产业功能区”全面达产后，将拥有年 120 万台的拆解处理能力和 2 万吨的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④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旺兴源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在以武汉市为中心的方圆 150 公里范围内回收电子废弃物，覆盖武汉城市圈及周边 6 个地级城市、3 个省管县级市、24 个县市，并在武汉市内自建 10 个专业回收网点，目前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100 万台。

⑤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是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和报废汽车拆解。目前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60 万台。

（2）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对手

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600143）是国内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开发了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全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建材、玩具、电动工具、航空航天等行业；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生产使得金发科技实现从改性塑料到化工新材料的升级。

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002324）是国内专注于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企业，目前拥有五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形成年产 5 万吨的生产能力，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其中改性 ABS、PC/ABS 合金产品产量排名第一，改性 PP 产品产量也居前列。公司为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专业从事高性能塑料复合材料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300221）是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五大系列，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在电线电缆市场多年来位居全国第一，在电子电气、家用电器市场位居全国第三。

3、公司的行业地位

（1）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资质、技术和渠道是再生资源企业的三大核心竞争力。2010 年公司就已取得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资质，2012 年公司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并进入国家首批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另外，公司已构建了以湖北为核心，向外延伸覆盖至多个省份的回收网络，回收拆解规模效益日趋明显，已发展成为湖北省领先的区域性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基地。

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

径的限制，因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经环保部核定，2013年全国获得拆解资质的企业共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达39,871,738台，2013年湖北省获得拆解资质的企业共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3,242,946台。在湖北省内，公司与其他几家竞争对手2013年的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⁶：

排名	湖北省内获得拆解基金补贴的企业名称	2013年经环保部认定规范拆解量（台）	占湖北省规范拆解量的比例	占全国规范拆解量的比例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94	32.38%	2.63%
2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765	23.55%	1.92%
3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628,341	19.38%	1.58%
4	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51,665	17.01%	1.38%
5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8,604	6.43%	0.52%
6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0,477	1.25%	0.1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量位居湖北省第二位，在湖北省的拆解市场占有率为23.55%，在全国的拆解市场占有率为1.92%。

（2）改性塑料颗粒

2009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约455万吨，近年来平均增长率约为13%⁷，据此计算，2012年、2013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约为657万吨、742万吨。而公司2012年刚进入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领域，2012年、2013年改性塑料颗粒的销量分别为1,000吨、2,500吨，市场占有率仅为0.02%、0.03%。

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目前的主要客户为荆州本地与周边地区的家电配套厂家、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家、丙纶化纤类生产厂家、石油天然气钢管厂、市政管道管材厂。2014年公司研发的PE管道防腐专用料已在国家检测中心通过测试，目前已

⁶ 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http://weee.swmc.org.cn/Index.do>

⁷ 高分子网，《改性塑料国内市场需求分析》

向荆州市沙市钢管厂小批量供货。荆州市沙市钢管厂对 PE 管道防腐专用料的年需求约 10,000 吨。公司将利用在荆州本土的地理优势和人脉优势，增加对荆州市沙市钢管厂的供货规模，同时，将通过为金发科技 OEM 生产加工的方式，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规模。

（3）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湖北省内其他几家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湖北省内 2013 年拆解量排名	企业名称	2013 年湖北拆解市场份额 (注 2)	2013 年全国拆解市场份额 (注 3)	主营业务	拆解技术含量	拆解产能 (注 4)	拆解材料价格与定价能力
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33.63%	2.74%	回收废旧钴镍钨资源并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和铜钨稀贵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的回收拆解；已获得废旧汽车拆解资质并具备 10 万吨/年的废旧汽车拆解能力，但尚未开展废旧汽车拆解业务。	具有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国内领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高。	442.3 万台/年	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
2	金科环保	23.55%	1.9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与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	具有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国内领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设备，拆解自动化程度高，拆解效率与拆解材料的分选效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拆解能耗低，拆解工作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高，废旧塑料分拣与清洗效率高，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与深加工能力强，利用废旧塑料生产的改性塑料颗粒的应用范围广，废旧塑料深加工与资源化利用的竞争优势明显。	219 万台/年 (注 5)	公司通过废旧家电全自动拆解工作台、废旧冰箱全自动拆解生产线等先进拆解设备的应用，拆解效率与拆解材料的分选效率高，拆解材料的定价能力强； 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规范拆解企业中唯一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的企业。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提高了公司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增强了公司拆解材料的定价能力。
3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	19.38%	1.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	具有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废弃电器电	104 万台/年	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

湖北省内 2013 年拆解量排名	企业名称	2013 年湖北拆解市场份额 (注 2)	2013 年全国拆解市场份额 (注 3)	主营业务	拆解技术含量	拆解产能 (注 4)	拆解材料价格与定价能力
	公司				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较高		
4	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17.01%	1.3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	具有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较高	100 万台/ 年	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
5	大冶有色博源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6.43%	0.5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	具有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较高	60 万台/ 年	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

注 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的两家子公司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在湖北拆解市场的份额合计,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拆解市场的份额。相关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为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http://weee.swmc.org.cn/Index.do>。

注 3: 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在全国拆解市场的份额合计,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拆解市场的份额。相关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为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http://weee.swmc.org.cn/Index.do>。

注 4：拆解产能的数据来源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http://report.hbepb.gov.cn>。

注 5：公司的拆解产能根据公司获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该拆解产能系根据机器设备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天计算。

与湖北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设备，拆解产能名列湖北省第二位，拆解自动化程度高，拆解能耗低，拆解工作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高，拆解效率与拆解材料的分选效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废旧塑料的清洗效率与分拣精度高，先按照 PE、PS、ABS 等大类分拣，再按照阻燃、非阻燃、环保、非环保等小类分拣，大大增强了拆解材料的销售议价能力；另外，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规范拆解企业中唯一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的企业。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提高了公司拆解材料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拆解材料的定价能力与自主盈利能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优势

公司构建了“回收——分类拆解——材料回收——资源再生”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链。其中，资源再生环节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基于规模化回收拆解的再生资源深加工是提高盈利水平的必然路径。公司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的基础上，将拆解材料中的废旧塑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进一步深加工为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形成了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另外，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将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了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申请，并已收到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 1,207,797.35 元。

②回收渠道布局优势

2010 年公司就已取得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资质，以旧换新政策期间公司的废旧家电回收拆解量位列湖北省第二位；2012 年公司获得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质并进入国家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共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近 200 万台。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目前回收网络以湖北荆州为中心，半径为 700 公里，覆盖湖北、重庆、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湖南、广东、江西、广西等多个省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区域个体收购商超过 100 家，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③原材料来源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改性塑料颗粒的原材料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行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产生的废旧塑料，公司能够控制废旧塑料的分拣、破碎、清洗流程，保障原材料质量，控制原材料成本。另外，2012 年公司获得进口废旧塑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资质，也为公司废旧塑料的来源提供了后续保障。

④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曾是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团队，对家电生产经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都有深入的了解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突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且经过多年的合作共事，价值观趋同，忠诚度高，形成团结稳定的团队。

⑤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荆州，位于湖北省中西部江汉平原，距离省会武汉市 150 公里，紧邻湖南、重庆、河南，交通便利，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⑥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废旧家电的拆解、废旧塑料的分拣、清洗、改性造粒等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拆解自动化程度高，拆解能耗低，拆解工作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高，拆解效率与拆解材料的分选效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废旧塑料的清洗效率与分拣精度高，大大增强了拆解材料的销售议价能力；另外，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

规范拆解企业中唯一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的企业。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提高了公司拆解材料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拆解材料的定价能力与自主盈利能力。

⑦产能优势

公司通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与“利用废旧家电拆解塑料生产木塑型材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已具有10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15万吨/年的废旧塑料分拣破碎处理能力、1万吨/年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产能、1万吨/年的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或木塑建材的产能，为公司增加生产与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竞争劣势

①流动资金不足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实行规模化收购与拆解，才能降低单台设备回收拆解的主营业务成本，提高单台设备的拆解毛利率；也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拆解生产线投入，才能实现深度拆解与再生资源的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外，公司从提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申请到收到补贴资金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这就使得公司的资金缺口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制约了回收拆解规模与改性塑料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制约了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

②技术领域有待拓展，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还主要集中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综合利用领域，在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的拆解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尚未成熟。公司正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之外的其他废弃物的拆解处理技术，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深度，提升对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提高拆解材料的资源化利用率；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仅涉足废旧塑料的再利用领域，且公司的改性塑料以中低

端产品为主，技术水平有待提升。除废旧塑料之外，拆解材料中的钢铁、铜、铝、铅、锡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需要加大相关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

③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产品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友炼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田华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代友炼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俊波、王学林、孙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3) 审议公司单独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也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本届董事会中董事7人，其中高新投资推荐的董事2人，威通创业推荐董事1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

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经济合同管理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营运与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回收部、技术研发中心、改性塑料事业部、营销部、财务部、品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金科环保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在其中担任 职务
刘武松	荆州市亿有商贸有限公司	20	40.00	磁砖、洁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日用百货销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监事
刘武松	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	980	98.00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塑料、玻璃制品；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及室内外装潢工程；仓储服务、果木种植、水产养殖；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执行董事
刘武松	淮北天科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305	61.00	压缩机、饮水机、制冰机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书华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30.00	制冷配件，塑料制品，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五金机械加工	总经理
杨兴容	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0	30.00	生产、销售水处理净化设备、污水治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泳涂装设备	副总经理
许传伟	荆州市泛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69	79.00	石油化工、氯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芳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研发、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董事长
许传伟	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	600	9.09	货运信息中介与咨询服务；丙类物资装卸、仓储、仓单质押、配送服务；公路、水路、铁路货运业务及船舶业务的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	董事长

				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共计 14 名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友炼先生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科环保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金科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金科环保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科环保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科环保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科环保，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科环保，以确保金科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金科环保所有；如因此给金科环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金科环保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孙红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000.00 元，系孙红为公司办理环评报告书的备用金，对严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000.00 元，系严立的出差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备用金已还清。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 2,000 万元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期限已经结束，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按期还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除以上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代友炼	董事长、总经理	1,031.4300	0	-
2.	黄田华	副董事长	0	0	-
3.	孙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5.4400	0	-
4.	王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0	0	-
5.	杨建英	董事	0	0	-
6.	黄铃喻	董事	0	0	-
7.	刘俊波	董事、副总经理、 回收部部长	0	0	-
8.	姜秉河	监事会主席	0	0	-
9.	许亚彬	监事	195.4400	0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0.	姚玉宏	监事	0	0	-
	合计		1,498.3100	0	-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共计 14 名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友炼先生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
黄田华	副董事长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
黄铃喻	董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经理
杨建英	董事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扬州高通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行政总监
姜秉河	监事会主席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许亚彬	监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石油机械厂研究所设计室主任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

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1月-2013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1月-2014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4年6月-至今）
董事长	代友炼	代友炼	代友炼
董事	孙红、刘武松、杨兴容、李书华、龙敏、余晓莉	黄田华、杨建英、黄铃喻、孙红、王学林、刘俊波	黄田华、杨建英、黄铃喻、孙红、王学林、刘俊波
监事会主席	--	姜秉河	姜秉河
监事	许亚彬	许亚彬、姚玉宏	许亚彬、姚玉宏
总经理	代友炼	代友炼	代友炼
副总经理	王学林、孙红	刘俊波、王学林、孙红	刘俊波、王学林、孙红
财务负责人	龙敏	龙敏	龙敏
董事会秘书	--	--	孙红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1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2013年11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金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代友炼、黄田华、杨建英、黄铃喻、孙红、王学林、刘俊波新当选为董事，姜秉河、许亚彬、姚玉宏当选为监事。

2014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金科环保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友炼、黄田华、杨建英、黄铃喻、孙红、王学林、刘俊波新当选为董事，姜秉河、许亚彬、姚玉宏新当选为监事，同时聘任孙红为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274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元）	2014年1-5月净利润（元）	备注
湖北金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6,025.36	49.45	2012年9月设立，金科有限持股51%，2013年11月收购金科建筑30%的股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2012年1月1日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备注
湖北爱普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4,218.46	-25,781.54	2011年10月设立，金科有限持股100%，2012年9月注销。

2012年9月，金科有限与员工严立、李虎、张巍峰、苏功文共同设立了金科建筑，其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服务，设立目的是通过承接房地产建筑劳务工程，带动公司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废旧塑料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但由于房地产建筑劳务存在“层层分包”的现象，公司工程款受上层分包商拖欠严重，面临工程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金科建筑的业务自设立起就并未得到实质性开

展。2013 年李虎、张巍峰、苏功文拟退出金科建筑的经营，将持有的金科建筑实收资本原价转让给金科有限。公司未来将根据建筑劳务行业发展情况，通过金科建筑承接道路、桥梁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减小工程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1 年 10 月，爱普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金科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2010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家电以旧换新，从购买人手中收购旧家电并交给给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回收企业，可享受运费补贴；对购买人交售的旧家电完成拆解处理的拆解处理企业，可享受拆解处理补贴。金科有限具有回收与拆解双重资质，同时享受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2011 年 4 月，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函【2011】210 号）并做出规定，取消具有回收和拆解双重资质企业的回收资质。因此 2011 年公司成立爱普乐，负责废旧家电的回收，金科有限则专注于废旧家电的拆解处理。但是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只实施了一年多，2012 年 5 月就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所取代，废旧家电的回收实行市场化收购，不再需要相应资质，因此 2012 年 9 月爱普乐注销。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5,821.07	9,257,127.95	3,647,44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8,495.32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369,875.00	-
应收账款	4,578,174.97	2,178,953.99	1,234,154.59
预付款项	1,619,793.30	282,096.75	564,837.39
其他应收款	83,415,656.76	62,538,777.95	16,215,969.36
存货	17,729,402.91	16,427,445.00	20,337,730.96
流动资产合计	132,737,344.33	91,054,276.64	42,000,135.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879,233.48	76,404,885.39	51,808,006.31
在建工程	60,000.00	702,316.24	3,085,668.33
无形资产	10,169,440.88	10,271,370.07	10,471,188.84
长期待摊费用	2,124,576.67	1,061,006.58	132,8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940.95	2,121,026.74	1,002,083.36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07,191.98	90,560,605.02	66,499,776.89
资产总计	226,544,536.31	181,614,881.66	108,499,912.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74,166.29	28,971,480.09	16,857,445.08
预收款项	167,789.37	249,652.70	353,719.90
应付职工薪酬	849,201.99	1,681,075.50	1,024,909.00
应交税费	6,254,738.55	3,551,602.28	2,179,163.12
其他应付款	8,036,340.20	119,579.00	14,909,267.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782,236.40	72,573,389.57	73,324,50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00,000.00	17,600,000.00	1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4.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12,709.99	2,666,66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8,484.29	20,266,666.67	19,400,000.00
负债合计	127,900,720.69	92,840,056.24	92,724,504.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8,884,600.00	48,884,600.00	25,420,000.00
资本公积	37,313,192.78	37,313,192.78	
盈余公积	604,598.70	604,598.70	260,789.73
未分配利润	11,779,479.32	1,910,498.52	-10,079,2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81,870.80	88,712,890.00	15,601,510.43
少数股东权益	61,944.82	61,935.42	173,897.83
股东权益合计	98,643,815.62	88,774,825.42	15,775,40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544,536.31	181,614,881.66	108,499,912.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29,588.30	38,502,739.06	28,998,991.19
其中：营业收入	25,429,588.30	38,502,739.06	28,998,991.1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5,630,954.40	92,553,485.78	51,287,088.99
其中：营业成本	42,958,503.24	70,786,497.76	33,871,87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044.23	862,684.75	601,830.71
销售费用	961,274.17	1,160,799.71	1,020,673.82
管理费用	2,825,450.92	7,550,594.57	5,834,259.35
财务费用	2,362,091.86	7,399,953.16	3,383,328.67
资产减值损失	16,027,589.98	4,792,955.83	6,575,12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95.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2,870.78	-54,050,746.72	-22,288,097.80
加：营业外收入	52,674,611.68	67,864,800.90	11,263,978.33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1,740.90	13,814,054.18	-11,024,119.47
减：所得税费用	2,642,750.70	1,494,637.02	-986,26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8,990.20	12,319,417.16	-10,037,8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8,980.80	12,333,586.79	-10,015,748.90
少数股东损益	9.40	-14,169.63	-22,102.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8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8	-0.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68,990.20	12,319,417.16	-10,037,851.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2,808.69	40,769,305.60	31,847,33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0,819.06	35,067,108.21	65,369,1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3,627.75	75,836,413.81	97,216,46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55,913.32	57,695,719.93	47,546,9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9,705.28	7,923,693.92	5,019,31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4,313.47	8,243,580.21	4,158,0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911.94	25,185,028.07	61,802,65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8,844.01	99,048,022.13	118,526,918.1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16.26	-23,211,608.32	-21,310,4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5,565.00	12,926,342.75	21,692,97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565.00	23,046,342.75	26,692,97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5,565.00	-8,046,342.75	-26,692,97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00,000.00	1,2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8,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30,650,000.00	1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129,450,000.00	67,6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9,800,000.00	1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525.62	7,305,966.15	3,352,62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76,398.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0,525.62	92,582,364.19	18,952,62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474.38	36,867,635.81	48,693,3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3.12	5,609,684.74	689,95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127.95	3,647,443.21	2,957,49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5,821.07	9,257,127.95	3,647,443.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13,192.78	604,598.70	1,910,498.52	61,935.42	88,774,825.42
本年年初余额	48,884,600.00	37,313,192.78	604,598.70	1,910,498.52	61,935.42	88,774,825.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68,980.80	9.40	9,868,990.20
其中：净利润	-	-	-	9,868,980.80	9.40	9,868,990.20
本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13,192.78	604,598.70	11,779,479.32	61,944.82	98,643,815.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79,279.30	173,897.83	15,775,408.26
本年年初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79,279.30	173,897.83	15,775,408.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64,600.00	37,313,192.78	343,808.97	11,989,777.82	-111,962.41	72,999,417.16
其中：净利润	-	-	-	12,333,586.79	-14,169.63	12,319,417.16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64,600.00	37,335,400.00	-	-	-120,000.00	60,680,000.00
利润分配	-	-	343,808.97	-343,808.97	-	-
其他	-	-22,207.22	-	-	22,207.22	-
本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13,192.78	604,598.70	1,910,498.52	61,935.42	88,774,825.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2,400,000.00	-	260,789.73	2,336,469.60	-	24,997,259.33
本年年初余额	22,400,000.00	-	260,789.73	2,336,469.60	-	24,997,259.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000.00	-	-	-12,415,748.90	173,897.83	-9,221,851.07
其中：净利润	-	-	-	-10,015,748.90	-22,102.17	-10,037,851.0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	-	-	-	196,000.00	3,216,000.00
利润分配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79,279.30	173,897.83	15,775,408.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9,795.71	8,931,152.04	3,292,54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8,495.32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369,875.00	-
应收账款	4,578,174.97	2,178,953.99	1,234,154.59
预付款项	1,619,793.30	282,096.75	564,837.39
其他应收款	83,415,656.76	62,538,777.95	16,215,969.36
存货	17,729,402.91	16,427,445.00	20,337,730.96
流动资产合计	132,411,318.97	90,728,300.73	41,645,241.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000.00	324,000.00	204,000.00
固定资产	76,879,233.48	76,404,885.39	51,808,006.31
在建工程	60,000.00	702,316.24	3,085,668.33
无形资产	10,169,440.88	10,271,370.07	10,471,188.84
长期待摊费用	2,124,576.67	1,061,006.58	132,8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940.95	2,121,026.74	1,002,08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31,191.98	90,884,605.02	66,703,776.89
资产总计	226,542,510.95	181,612,905.75	108,349,018.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74,166.29	28,971,480.09	16,857,445.08
预收款项	167,789.37	249,652.70	353,719.90
应付职工薪酬	849,201.99	1,681,075.50	1,024,909.00
应交税费	6,254,738.55	3,551,602.28	2,179,163.12
其他应付款	8,036,340.20	119,579.00	14,909,267.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782,236.40	72,573,389.57	73,324,50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00,000.00	17,600,000.00	1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4.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12,709.99	2,666,666.67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8,484.29	20,266,666.67	19,400,000.00
负债合计	127,900,720.69	92,840,056.24	92,724,504.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84,600.00	48,884,600.00	25,420,000.00
资本公积	37,335,400.00	37,335,400.00	-
盈余公积	604,598.70	604,598.70	260,789.73
未分配利润	11,817,191.56	1,948,250.81	-10,056,2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1,790.26	88,772,849.51	15,624,51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542,510.95	181,612,905.75	108,349,018.8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9,588.30	38,502,739.06	28,998,991.19
减：营业成本	42,958,503.24	70,786,497.76	33,871,87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044.23	862,684.75	601,830.71
销售费用	961,274.17	1,160,799.71	1,020,673.82
管理费用	2,825,190.92	7,521,676.95	5,774,768.88
财务费用	2,362,401.31	7,399,953.16	3,383,328.67
资产减值损失	16,027,589.98	4,792,955.83	6,575,12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95.3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02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2,920.23	-54,021,829.10	-22,253,629.29
加：营业外收入	52,674,611.68	67,864,800.90	11,263,978.33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1,691.45	13,842,971.80	-10,989,650.96
减：所得税费用	2,642,750.70	1,494,637.02	-986,26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8,940.75	12,348,334.78	-10,003,382.56
五、综合收益总额	9,868,940.75	12,348,334.78	-10,003,382.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2,808.69	40,769,305.60	31,847,33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0,509.61	35,067,108.21	65,368,1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3,318.30	75,836,413.81	97,215,51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55,913.32	57,695,719.93	47,546,9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9,705.28	7,923,693.92	5,019,31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4,313.47	8,243,580.21	4,158,0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51.94	25,156,110.45	62,647,8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8,584.01	99,019,104.51	119,372,1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65.71	-23,182,690.70	-22,156,61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4,97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974,97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5,565.00	12,926,342.75	21,692,97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	20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565.00	23,046,342.75	26,896,97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5,565.00	-8,046,342.75	-25,922,00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00,000.00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8,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30,650,000.00	1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129,450,000.00	6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9,800,000.00	1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525.62	7,305,966.15	3,352,62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76,398.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0,525.62	92,582,364.19	18,952,62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474.38	36,867,635.81	48,497,3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43.67	5,638,602.36	418,76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152.04	3,292,549.68	2,873,78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9,795.71	8,931,152.04	3,292,549.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35,400.00	604,598.70	1,948,250.81	88,772,849.51
本年年初余额	48,884,600.00	37,335,400.00	604,598.70	1,948,250.81	88,772,849.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68,940.75	9,868,940.75
其中：净利润	-	-	-	9,868,940.75	9,868,940.75
本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35,400.00	604,598.70	11,817,191.56	98,641,790.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56,275.00	15,624,514.73
本年年初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56,275.00	15,624,514.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64,600.00	37,335,400.00	343,808.97	12,004,525.81	73,148,334.78
其中：净利润	-	-	-	12,348,334.78	12,348,334.78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投入	23,464,600.00	37,335,400.00	-	-	60,8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343,808.97	-343,808.97	-
本年年末余额	48,884,600.00	37,335,400.00	604,598.70	1,948,250.81	88,772,849.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2,400,000.00	-	260,789.73	2,347,107.56	25,007,897.29
本年年初余额	22,400,000.00	-	260,789.73	2,347,107.56	25,007,897.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000.00	-	-	-12,403,382.56	-9,383,382.56
其中：净利润	-	-	-	-10,003,382.56	-10,003,382.56
股东投入	3,020,000.00	-	-	-	3,020,000.00
利润分配	-	-	-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5,420,000.00	-	260,789.73	-10,056,275.00	15,624,514.7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而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每一单项交易发生时，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分别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为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作出相关披露。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

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

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基金补贴，属政府补助，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

(2)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5 年（含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应收款项有明显证据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物资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拆解活动，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日常领用、发出存货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生产制造中，材料的购进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材料成本差异结转为实际成本后，同时与生产费用结转为产品成本，领用、销售以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

司按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

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

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器具等。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不含税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应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模具、工具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0%	10.00%-20.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研发支出的核算

研发支出分为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1)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准予资本化的研究开发项目必须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开发项目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在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开发项目进行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比照在建工程按开发项目分别核算，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2)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应计入费用化支出。为准确核算科技投

入，研发部门发生的除五项费用外的工资、福利、样机及试制等费用入账时先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下的各明细科目，待期末再从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转入科目。研发部门发生的五项费用仍在管理费用对应的科目分成本中心核算。

15、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费用已经支出，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所有租赁门店的装修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从各门店开始经营当月起分五年分别摊销装修费，门店在提前退租或下次装修时，装修费用未摊销完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产品）销售：公司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收款的证据已经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商品（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指定作为资本公积的资本性投入或具有特定用途的款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当期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

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①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1、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经股东会决议：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完的亏损，用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余下的净利润，提

取 10%法定公积金，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会决议确认利润分配方案，按股权投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2,737,344.33	91,054,276.64	42,000,135.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8,495.32	-	-
其他应收款	83,415,656.76	62,538,777.95	16,215,96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07,191.98	90,560,605.02	66,499,776.89
其中：固定资产	76,879,233.48	76,404,885.39	51,808,006.31
资产总计	226,544,536.31	181,614,881.66	108,499,912.40
流动负债合计	102,782,236.40	72,573,389.57	73,324,504.14
其中：短期借款	6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036,340.20	119,579.00	14,909,26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8,484.29	20,266,666.67	19,400,000.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8,512,709.99	2,666,666.67	-
负债合计	127,900,720.69	92,840,056.24	92,724,504.14

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54.45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492.97万元，增长比率为24.7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503.85万元，为公司2014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其初始成本为1,500万元；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2,087.69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2013年第3、4季度，以及2014年1-5月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预计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间分批收回。

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161.49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7,311.50万元，增长幅度为67.39%，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4,632.28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2013年第1、2季度的废旧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459.6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所致。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2,790.0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506.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7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9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借入财政县域调度资金 7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58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废旧家电拆解塑料生产木塑型材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按 10 年摊销，计入 2014 年 1-5 月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284.01 万元，较 2012 年末变化幅度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592,308.86	36,770,387.53	26,490,015.13
经常性政府补贴（元）	52,019,255.00	66,204,804.10	11,262,745.00
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元）	76,611,563.86	102,975,191.63	37,752,760.13
主营业务成本（元）	42,716,342.71	70,331,756.61	32,989,245.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70%	-91.27%	-24.53%
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4%	31.70%	12.6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08%	73.75%	64.82%
毛利率	-68.93%	-83.85%	-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868,980.80	12,333,586.79	-10,015,748.90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5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9%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42	-0.45

注 1：“经常性政府补贴”是指与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对每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补贴统一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注 2：“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加上“经常

性政府补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倒挂”，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实现盈利，而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计算“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为了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做对比，以体现公司盈利模式的特殊性。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

(1)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单台废旧家电的回收成本远高于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导致单台废旧家电的主营业务成本高于主营业务收入，而作为公司盈利最主要来源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以2014年1-5月回收处理一台29寸彩电为例，主营业务成本为116.25元（其中回收成本为108元），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为67.15元，拆解基金补贴85元，单台29寸彩电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3.13%，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59%。

(2) 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所用的原材料废旧塑料中，大部分来自公司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下简称“内部领料”），小部分对外采购，对外采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PE废旧料与部分PP废旧料。“内部领料”的成本按照拆解产物的账面成本核算，外购废旧塑料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核算。由于拆解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倒挂”，因此“内部领料”的成本高于外购废旧塑料的成本。“内部领料”的存在使得改性塑料颗粒的主营业务成本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以2014年1-5月的PS改性塑料颗粒为例，其原材料PS废旧料全部为“内部领料”。PS改性塑料颗粒的售价为7.6元/千克，按照PS废旧料的账面成本核算，PS改性塑料颗粒的成本为11.64元/千克，毛利率为-53.13%；按照PS废旧料的市场价核算，PS改性塑料颗粒的成本为6.67元/千克，毛利率为12.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考虑经常性政府补贴之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倒挂”，主营业务亏损，公司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实现盈利，这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的普遍现象。

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加上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经常性政府补贴,那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2%、31.70%、44.24%,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3、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的租赁收入。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厂房租赁收入之外,还有一部分向厂房施工方收取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于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公司并无盈利空间,因此拉低了 2012 年的其他业务毛利率。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回收拆解规模的扩大,公司获得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大幅增长。

201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CRT 切割机生产线视频监控硬盘损坏,导致公司 2014 年第 4 季度的彩色电视机与电脑的处理基金补贴 1,879 万元无法确认。

5、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2014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公司 5 个月的经营成果,较 2013 年的年度净利润金额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6%	51.12%	85.58%
流动比率	1.29	1.25	0.57
速动比率	1.12	1.03	0.3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8%、

51.12%、56.46%。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吸收新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款 6,080 万元，归还了部分长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1.25、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1.03、1.12，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回收拆解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金额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逐年大幅增长。

公司回收废旧家电的采购金额大于拆解材料的销售金额，二者差额及公司利润均靠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补足，但由于公司自申报补贴款至补贴回款需要 8-10 个月的时间，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自行垫付的资金金额较大。

尽管如此，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能够通过抵押借款、拆解处理基金补贴收款权质押贷款、财政县域调度资金贷款、吸收股东投资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弥补经营性现金流的缺口。在近几年银行贷款紧缩的背景下，公司过去三年不存在无法归还银行到期借款的情况，未出现因无法归还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并且公司归还给银行的借款均能够顺利地再从银行再次转贷借出，未出现银行因紧缩贷款未批准公司续贷申请的情况。

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存在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不会出现到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22.56	46.31
存货周转率（次）	2.52	3.85	2.4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与拆解材料“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模式不同，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账期不超过 2 个月，而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销售额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增幅大于各期销售收入的增加。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正值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与拆解基金补贴政策交替之际，而以旧换新政策下的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远低于拆解基金补贴政策下的补贴金额，因此 2012 年尽管公司在以旧换新政策下以较低的价格回收了大量废旧家电，但是有意识地降低 2012 年的拆解量，以便享受拆解基金补贴政策下的高额拆解补贴，导致 2012 年末存货中的物资采购（即公司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账面价值较高。

2014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低，主要系 2014 年 5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高所致。2014 年 5 月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拆解材料中的印刷线路板增加所致。印刷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在将其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之前，双方均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审批确认，相关的申请与审批程序耗时较长，一般从每年 10 月份开始申请，次年的 5 月份才能取得省级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因此印刷线路板的销售集中在下半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16.26	-23,211,608.32	-21,310,4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5,565.00	-8,046,342.75	-26,692,97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474.38	36,867,635.81	48,693,37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3.12	5,609,684.74	689,952.44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10,448.68 元、-23,211,608.32 元、-9,795,216.2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拆解材料与改性塑料颗粒收到的现金小于公司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与采购其他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也就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为政府补贴，而政府补贴款项的收回往往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因此政府补贴也无法改变主营业务现金流出的现状。2014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为负值，但是较 2013 年已有好转，主要系 2014 年 1-5 月公司收到应收的 2013 年第 1、2 季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 3,620.3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181.12 万元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26,692,978.53 元、-8,046,342.75 元、-23,485,565.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对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2,169.30 万元、1,292.63 万元、848.56 万元；（2）公司 2014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成本为 1,500 万元；（3）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93,379.65 元、36,867,635.81 元、33,579,474.38 元。其中，2012 年取得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共计 6,635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560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 335.26 万元；2013 年吸收新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款 6,08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800 万元，取得个人借款 3,065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980 万元，偿付利息 730.60 万元，偿还个人借款 4,547.64 万元；2014 年 1-5 月取得银行借款 3,900 万元，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的财政县域调度资金借款 7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偿付利息 242.05 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销售的拆解材料与改性塑料颗粒在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对外租赁厂房，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下的拆解基金补贴，属于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废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下的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由

于发放时间缺乏规律，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荆州市2013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公司先按照到账的实际补贴金额，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自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92,308.86	96.71	36,770,387.53	95.50	26,490,015.13	91.35
其他业务收入	837,279.44	3.29	1,732,351.53	4.50	2,508,976.06	8.65
合计	25,429,588.30	100.00	38,502,739.06	100.00	28,998,991.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拆解产物中废旧塑料的深加工产品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为厂房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592,308.86	42,716,342.71	-73.70%	36,770,387.53	70,331,756.61	-91.27%	26,490,015.13	32,989,245.46	-24.53%
其中：拆解材料	15,833,671.24	32,258,680.70	-103.73%	20,361,538.48	44,910,741.20	-120.57%	16,864,028.66	20,374,528.29	-20.82%
改性塑料颗粒	8,314,266.67	9,634,446.27	-15.88%	16,384,831.08	25,382,653.88	-54.92%	9,617,311.24	12,600,786.90	-31.02%
其他	444,370.95	823,215.74	-85.25%	24,017.97	38,361.53	-59.72%	8,675.23	13,930.27	-60.58%
其他业务	837,279.44	242,160.53	71.08%	1,732,351.53	454,741.15	73.75%	2,508,976.06	882,628.24	64.82%
合计	25,429,588.30	42,958,503.24	-68.93%	38,502,739.06	70,786,497.76	-83.85%	28,998,991.19	33,871,873.70	-16.8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以及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倒挂”，主营业务亏损，公司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实现盈利，这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的普遍现象。随着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竞争加剧，回收价格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再加上取得环保部门核准的正规拆解企业需要在厂房、拆解设备、环保、人工等方面加大投入，因此正规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较高，而拆解材料虽然属于再生资源，但是一般按废料价格出售，价格远低于原生资源，因此正规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均面临亏损状态。国家为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取得拆解资质的正规企业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促进正规企业的发展壮大，该补贴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3%、-91.27%、-73.70%，2013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明显，2014年1-5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2 年 6 月至今。2012 年 1-6 月为新旧政策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公司对以旧换新政策下回收来的废旧家电进行拆解，由于以旧换新政策下废旧家电的回收价格较低（2012 年，以黑白 14 寸电视机为例，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收购指导价为 6 元/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市场收购价为 69 元/台。），因此这部分废旧家电形成的拆解材料毛利率高，导致 2012 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毛利率较 2013 年高；

(2) 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所用的原材料废旧塑料中，一部分来自公司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下简称“内部领料”），“内部领料”的成本按照拆解产物的账面成本核算，由于 2012 年单位拆解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低，导致 2012 年单位改性塑料颗粒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低；另外，2013 年改性塑料颗粒的单位售价受市场影响出现下降，因此 2013 年改性塑料颗粒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低。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1) 2014 年 1-5 月销售产品中有部分是 201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这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时，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单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另外，2014 年 1-5 月公司回收拆解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得以显现，单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成本下降，从 2013 年的 57.38 元/台下降到 2014 年 1-5 月的 40.65 元/台，也导致单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2) 拆解材料中售价低的危险废物的销量较小，导致单位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材料收入较高；

(3) 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所用的原材料废旧塑料中，一部分来自公司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下简称“内部领料”），一部分对外采购，对外采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 PE 废旧料与部分 PP 废旧料。“内部领料”的成本按照拆解产物的账面成本核算，外购废旧塑料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核算。由于拆解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倒挂”，因此“内部领料”的成本高于外购废旧塑料的

成本。2014年1-5月外购废旧塑料的数量较2013年增加，导致2014年1-5月改性塑料颗粒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如果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加上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经常性政府补贴，计算“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592,308.86	36,770,387.53	26,490,015.13
经常性政府补贴（元）	52,019,255.00	66,204,804.10	11,262,745.00
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元）	76,611,563.86	102,975,191.63	37,752,760.13
主营业务成本（元）	42,716,342.71	70,331,756.61	32,989,245.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70%	-91.27%	-24.53%
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4%	31.70%	12.62%

在考虑公司取得的经常性政府补助后，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62%、31.70%、44.24%，呈现上升趋势。

考虑经常性政府补助之后，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2012年6月至今。2012年1-6月为新旧政策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回收处理企业享受的还是以旧换新政策下的回收运费补贴与拆解补贴。但是以旧换新的政府补贴金额小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补贴金额。以黑白14寸电视机为例，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拆解处理补贴为15元/台，运输距离150公里以内的回收运费补贴为20元/台，远低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85元/台。由于2012年公司部分废旧家电享受的是以旧换新政策下的较低额度的补贴，因此2012年补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2）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所用的原材料废旧塑料中，一部分来自公司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下简称“内部领料”），一部分对外采购，对外采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PE废旧料与部分PP废旧料。“内部领料”的成本按照拆解产物的账面成本核算，外购废旧塑料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核算。由于拆解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倒挂”，因此“内部领料”的成本高于外购废旧塑料的成本。2013年外购废旧塑料的数量较2012年增加，导致2013年改性塑料颗粒的主营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考虑经常性政府补助之后，2014年1-5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与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原因相同，详见上文分析。

（四）成本构成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构成、改性塑料颗粒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2年拆解成本		2013年拆解成本		2014年1-5月拆解成本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31,961,121.09	92.20	64,224,115.06	89.14	53,371,839.52	90.93
直接人工	1,801,914.40	5.20	4,495,896.55	6.24	2,739,745.48	4.67
制造费用	837,543.55	2.42	2,974,696.00	4.13	2,370,823.30	4.04
燃料及动力	64,760.29	0.19	355,674.19	0.49	213,965.49	0.36
合计	34,665,339.33	100.00	72,050,381.80	100.00	58,696,373.79	100.00
实际拆解数量 (台)	395,216.00		782,639.00		639,846.00	
拆解单台成本 (元)	87.71		92.06		91.74	

项目	2012年度改性塑料颗粒 生产成本		2013年度改性塑料颗粒 生产成本		2014年1-5月改性塑料颗 粒生产成本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11,245,609.92	83.16	23,324,770.16	86.07	9,477,522.01	65.98
直接人工	244,164.80	1.81	747,570.30	2.76	369,485.00	2.57
制造费用	554,650.87	4.10	396,693.04	1.46	333,269.07	2.32
燃料及动力	313,330.29	2.32	446,326.40	1.65	296,996.46	2.07
外购材料	1,165,190.74	8.62	2,184,665.30	8.06	3,887,127.14	27.06
合计	13,522,946.62	100.00	27,100,025.20	100.00	14,364,399.68	100.00
生产量(千克)	1,554,215.00		2,582,818.00		1,491,882.00	
单位生产成本 (元/千克)	8.70		10.49		9.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废旧家电回收价格较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下的废旧家电回收价格大幅提高，因此2013年单位生产成本较2012年有所提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为稳定，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不是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所致，而主营业务成本受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因素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平均 单价	平均成 本	毛利 率%	平均单 价	平均成 本	毛利 率%	平均单 价	平均成 本	毛利率%
金属 类	2.70	3.15	-16.67	1.81	4.15	-129.28	1.96	3.09	-57.65
塑料 类	6.48	8.57	-32.25	6.63	10.81	-63.05	6.21	10.08	-62.32
电子 元器 件类	7.66	9.22	-20.37	6.56	15.20	-131.71	6.55	13.46	-105.50
其他	17.00	18.57	-9.24	13.11	27.04	-106.25	11.98	23.54	-96.49

由上表可见，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废旧家电回收价格较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下的废旧家电回收价格大幅提高，导致 2013 年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出现明显提升。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5 月销售拆解材料时，冲销了原计提的拆解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14 年 1-5 月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3 年降低。

(五) 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华北	6,486,245.53	13,214,428.02	-103.73%	6,187,590.44	13,837,927.26	-123.64%	2,243,285.90	3,358,997.59	-49.74%
华东	6,847,109.23	12,141,778.05	-77.33%	7,408,891.03	13,504,972.52	-82.28%	7,222,621.37	9,963,503.73	-37.95%
华中	10,322,758.37	15,890,587.63	-53.94%	19,085,554.61	35,017,511.63	-83.48%	13,336,451.36	15,005,016.90	-12.51%
华南	437,888.89	892,111.04	-103.73%	2,383,107.01	5,329,580.51	-123.64%	3,687,656.50	4,661,727.24	-26.41%
西南	498,306.84	577,437.97	-15.88%	1,705,244.44	2,641,764.69	-54.92%	0.00	0.00	0.00
合计	24,592,308.86	42,716,342.71	-73.70%	36,770,387.53	70,331,756.61	-91.27%	26,490,015.13	32,989,245.46	-24.53%

（六）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5,429,588.30	-33.95	38,502,739.06	32.77	28,998,991.19
营业成本	42,958,503.24	-39.31	70,786,497.76	108.98	33,871,873.70
营业毛利	-17,528,914.94	45.70	-32,283,758.70	-562.52	-4,872,882.51
营业利润	-40,162,870.78	25.69	-54,050,746.72	-142.51	-22,288,097.80
利润总额	12,511,740.90	-9.43	13,814,054.18	225.31	-11,024,119.47
净利润	9,868,990.20	-19.89	12,319,417.16	222.73	-10,037,851.07

公司 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33.95%、39.31%，主要系 5 个月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小于 2013 年全年数据所致；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45.70%的主要原因是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营业务亏损幅度减小；2014 年 1-5 月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25.69%，增长幅度显著低于营业毛利，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5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1,602.7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123.46 万元，增幅为 234.40%，主要为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较 2013 年下降 9.4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5 月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数量小于 2013 年全年数量，导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小于 2013 年全年金额；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9.89%，下降幅度大于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5 月的所得税费用较高。2013 年弥补了 2012 年的亏损，导致 2013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并且 2013 年研发费用较高，研发费用加计 50%税前扣除也使得 2013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减少。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2.77%，系公司回收拆解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108.98%，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2 年 6 月至今。2012 年 1-6 月为新旧政策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公司对以旧换新政策下回收来的废旧家电进行拆解，而以旧换新政策下废旧家电的回收价格远低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废旧家电回收价格，比如，2012 年黑白 14 寸电视机在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收购指导价为 6 元/台，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市场收购价为 69 元/台；120 升以下的电冰箱在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收购指导价为 42 元/台，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市场收购价为 80 元/台，导致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成本远低于 2013 年。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142.51%，下降幅度显著小于营业毛利的降幅，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减少 27.10%。

2013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225.31%、222.73%，主要原因是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的实施期为 2012 年 6 月至今。2012 年 1-6 月为新旧政策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以旧换新政策下回收来的废旧家电还能够享受以原政策下的回收运费补贴与拆解补贴。但是以旧换新的政府补贴金额远小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补贴金额。例如，黑白 14 寸电视机在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拆解处理补贴为 15 元/台，运输距离 150 公里以内的回收运费补贴为 20 元/台，低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 85 元/台；120 升以下的电冰箱在以旧换新政策下的拆解处理补贴为 20 元/台，运输距离 150 公里以内的回收运费补贴为 20 元/台，低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新政下的 80 元/台。因此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其中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增加 5,642.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0.99%，导致 2013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2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元）	961,274.17	-17.19	1,160,799.71	13.73	1,020,673.82

管理费用（元）	2,825,450.92	-62.58	7,550,594.57	29.42	5,834,259.35
财务费用（元）	2,362,091.86	-68.08	7,399,953.16	118.72	3,383,328.6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91	23.82	3.16	-18.07	3.8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49	-44.05	20.53	-6.76	22.0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61	-52.27	20.12	57.57	12.7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包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以及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变动幅度均不大。

公司 2014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4,725,143.65 元，减少幅度为 62.58%，主要系管理员工资、差旅费、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49%，较 2013 年出现显著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1-5 月公司尚未计提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年终奖所致；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716,335.22 元，增幅为 29.42%，与营业收入增幅相近。2013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变动不大。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037,861.30 元，减少幅度 68.08%，主要系 5 个月的利息支出小于 2013 年全年利息支出所致。2014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1%，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52.27%，主要系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3.12%，降幅小于财务费用降幅所致；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016,624.49 元，增幅为 118.72%，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2 年下半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新政的实行，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增加银行借款，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回收拆解规模，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3,956.68	1,483,333.33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0.00	176,663.47	1,233.33
小计	655,356.68	1,659,996.80	1,233.3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8,303.50	248,999.52	18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053.18	1,410,997.28	1,048.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8,980.80	12,333,586.79	-10,015,74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1,927.62	10,922,589.51	-10,016,797.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4%	11.44%	-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1）2013 年收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补贴 40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 3 年摊销，分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2013 年收到荆州市 201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15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3）2014 年收到“利用废旧家电拆解塑料生产木塑型材项目”补贴 65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 10 年摊销，分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11.44%、5.6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420002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50% 扣除。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555,821.07	9,257,127.95	3,647,443.21
货币资金合计	9,555,821.07	9,257,127.95	3,647,443.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13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5,609,684.74元，增幅为153.80%，主要系2013年公司吸收新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款6,080万元所致。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5,038,495.32	-	-

2014年5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5,038,495.32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014年公司购买的“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万元。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每月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表，账户资金若在满足当月经营性现金流需求与偿还当月到期的银行借款之后，仍有部分闲置，财务负责人则根据资金闲置情况，选择风险低，年化收益率稳定，赎回方便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草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方案，报经总经理审批，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执行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购买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15,038,495.32元，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仅为6.64%，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系货币基金，风险低，年化收益率稳定在5%左右，流动性强，T+2即可赎回变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流动性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购买 1,500 万元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基于暂时闲置资金使用要求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确认。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投资。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369,875.00	-
合计	800,000.00	369,875.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未质押。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乐美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3/3	2014/9/3	1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10	2014/10/10	2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2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2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2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200,000.00
杭州萧山佩斯纺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200,000.00
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	2014/2/27	2014/8/27	1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	--	--	---------------------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68,264.51	87.83%	238,413.23	4,529,851.28
1至2年	44,627.15	0.82%	4,462.71	40,164.44
2至3年	615,879.00	11.34%	607,719.75	8,159.25
合计	5,428,770.66	100.00%	850,595.69	4,578,174.9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83,329.36	78.76%	114,166.47	2,169,162.89
1至2年	615,879.00	21.24%	606,087.90	9,791.10
合计	2,899,208.36	100.00%	720,254.37	2,178,953.99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9,110.10	100.00%	64,955.51	1,234,154.59
合计	1,299,110.10	100.00%	64,955.51	1,234,154.59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拆解材料的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不超过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销售额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428,770.66元，较2013年末增加2,529,562.30元，增幅为87.25%，主要系2014年1-5月公司对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销售收入未及时回款所致，公司对以上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15,879.00元，主要系公司对宜昌鑫焱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605,000.00元。该公司系房地产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商，2012年公司对其销售生态清水建筑模板，该

公司拖欠部分货款。2013年4月16日，公司将宜昌鑫焱建筑安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的收回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4年1-5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158.30	无法收回	否

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流程如下：（1）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具体经手部门提出申请；（2）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3）交由财务部对核销金额进行复核，财务部核实具体情况及核销金额后签字确认；（4）提交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822.00	1年以内	21.61	销售收入款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450.00	1年以内	19.79	销售收入款
宜昌鑫焱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	2-3年	11.14	销售收入款
武汉博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87.50	1年以内	7.66	销售收入款
江阴市融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03.50	1年以内	7.35	销售收入款
合计		3,667,163.00		67.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746.81	1 年以内	29.62	销售收入款
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612.50	1 年以内	28.41	销售收入款
宜昌鑫焱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	1 年以内	20.87	销售收入款
湖北泓通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67.55	1 年以内	7.35	租赁收入款
武汉华得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90.00	1 年以内	5.29	销售收入款
合计		2,653,716.86		91.5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宜昌鑫焱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1 年以内	52.73	销售收入款
湖北恒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1.70	1 年以内	12.32	销售收入款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6.77	销售收入款
湖北泓通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70.35	1 年以内	6.76	租赁收入款
武汉铭源塑料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 年以内	6.37	销售收入款
合计		1,103,672.05		84.96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617,543.30	99.86	84,581.25	26.87	508,781.00	90.08
1-2 年	2,250.00	0.14	147,750.00	54.70	56,056.39	9.92
2-3 年	0.00	0.00	49,765.50	18.43	0.00	0.00
合计	1,619,793.30	100.00	282,096.75	100.00	564,837.39	100.00

2014年5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337,696.55元，增幅为474.20%，主要系公司购进的拆解设备、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尚处于调试和待验收阶段所致。

2、2013年末1-2年、2-3年的预付账款，以及2012年末1-2年的预付账款系公司对荆州市智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公司向其采购冰箱拆解设备，但该公司过期交付，导致预付账款账龄延长。2014年公司的设备需求发生变化，将所需设备置换为CRT切割设备，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对其预付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0.00	1年以内	32.04	设备调试未验收
荆州市承霖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29.63	装卸费未结算
苏州大云塑料回收辅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0.80	设备调试未验收
荆州市方圆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26	工程施工中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40.00	1年以内	7.42	设备调试未验收
合计		1,444,240.00		89.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荆州市智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15.50	1年以内、1-2年、2-3	71.97	设备未交付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年		
荆州市彩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5.00	1年以内	6.69	设备调试未验收
南京万佛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	1年以内	4.09	设备调试未验收
合计		233,440.50		82.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荆州市智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15.50	1年以内、1-2年	34.97	设备未交付
余涛华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85	工程施工中
湖北荆力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21.25	工程施工中
荆州市互联中兴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9.03	设备调试未验收
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荆州永利加油站	非关联方	40,400.00	1年以内	7.15	购油款未结算
合计		458,915.50		81.25	

(六) 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	83,104,615.00	0.00	62,289,190.00	0.00	8,606,600.00	0.0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以旧换新回收运费补贴	0.00	0.00	0.00	0.00	1,870,420.90	0.00
荆州经济	以旧换新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0.00

技术开发 区财政局	保证金						
合计		83,104,615.00	0.00	62,289,190.00	0.00	10,877,020.9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补助款，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5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83,104,615.00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2013年第3、4季度，以及2014年1-5月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预计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间分批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内报送市级环保部门进行审核。市级环保部门在2个月内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出具审核结果报告并报送省级环保部门。省级环保部门在2-3月内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出具审核结果报告并报送环保部。环保部每两个季度负责对省级环保部门的审核结果报告进行核实并公示，最终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由财政部支付补贴资金。因此，自公司向市级环保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直至财政部发放补贴资金，大约历时8-10个月。

2、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8,182.80	36.91%	5,909.14	112,273.66
1至2年	1,000.00	0.31%	100.00	900.00
2至3年	200,000.00	62.46%	50,000.00	150,000.00
3至4年	1,000.00	0.31%	600.00	400.00
合计	320,182.80	100.00%	56,609.14	263,573.6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085.10	24.88%	3,404.25	64,680.85
1至2年	204,619.00	74.76%	20,461.90	184,157.10
2至3年	1,000.00	0.37%	250.00	750.00
合计	273,704.10	100.00%	24,116.15	249,587.9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24,539.64	96.34%	271,226.98	5,153,312.66
1至2年	206,262.00	3.66%	20,626.20	185,635.80
合计	5,630,801.64	100.00%	291,853.18	5,338,948.46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刘俊波	公司员工	70,000.00	1年以内	0.08%
潘超	公司员工	18,196.80	1年以内	0.02%
韦东	公司员工	10,36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98,556.80		0.11%

2014年5月末，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员工的出差备用金。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袁勋	公司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	0.05%
潘超	公司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40,000.00		0.07%

2013年末，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员工的出差备用金。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0.29%
阳官宇	公司员工	90,377.14	1年以内	0.55%
湖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2.42%
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61%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61%
合计		5,690,377.14		34.48%

2012年末，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 公司应收对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款 500 万元。2012 年，由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荆州郢都农村合作银行牵头，拟在二者的基础上，由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先按每股 0.5 元出资购买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荆州郢都农村合作银行的不良资产，购买的不良资产化解后作为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入账。2012 年公司向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入 500 万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由于 2012 年末该不良资产尚未化解，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尚未设立，因此公司并未将此投资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而是作为往来款核算，计入其他应收款。

2013 年公司又向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对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根据银监会的要求需要清退出资金额较小的发起人，因此 2013 年 6 月，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公司投入的资金共计 1,500 万元一次性退还给公司。

(2) 公司应收对阳官宇的出差备用金 90,377.14 元。

(3) 公司应收对湖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的以旧换新政策补贴保证金 400,000.00 元。

(4) 公司应收对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共计 200,000.00 元。在以旧换新政策下，公司向苏宁、国美等大型家电卖场收购废旧家电，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公司需要向卖场预缴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孙红	-	-	-	-	15,000.00	750.00
合计	-	-	-	-	15,000.00	750.00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孙红的关于聘请环保部门出具环评报告书的备

用金。

4、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转回或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七）存货

1、存货构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0,345.06	0.00	100,345.06
在产品	1,202,095.68	381,516.61	820,579.07
库存商品	34,236,243.68	20,691,508.23	13,544,735.45
物资采购	3,263,743.33	0.00	3,263,743.33
合计	38,802,427.75	21,073,024.84	17,729,402.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11,155.49	0.00	511,155.49
在产品	782,648.80	354,071.29	428,577.51
库存商品	18,878,593.95	10,375,069.80	8,503,524.15
物资采购	6,984,187.85	0.00	6,984,187.85
合计	27,156,586.09	10,729,141.09	16,427,445.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9,810.69	0.00	109,810.69
在产品	199,927.98	83,222.73	116,705.25
库存商品	14,253,230.47	6,240,524.36	8,012,706.11
物资采购	12,098,508.91	0.00	12,098,508.91
合计	26,661,478.05	6,323,747.09	20,337,730.96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物资采购构成。其中，在产品主要系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改性塑料颗粒，库存商品主要系金属类、塑料类、电子元器件类拆解材料，物资采购系公司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337,730.96元、16,427,445.00元、17,729,402.91元，变动幅度不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61,478.05 元、27,156,586.09 元、38,802,427.75 元，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 5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645,841.66 元，大幅增长 42.8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拆解材料中的印刷线路板增加所致。印刷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在将其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之前，双方均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审批确认，相关的申请与审批程序耗时较长，一般从每年 10 月份开始申请，次年的 5 月份才能取得省级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因此印刷线路板的销售集中在下半年。2014 年 5 月末的印刷线路板账面余额为 1,549 万元，扣除印刷线路板的账面余额，2014 年 5 月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8,746,243.68 元，与 2013 年末相当。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主要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外购的 PE 类废旧塑料与部分 PP 类废旧塑料，以及添加剂。以原材料生产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的物资采购主要是公司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市场回收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未对物资采购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金属类、塑料类、电子元器件类拆解材料。由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低于废旧家电的回收成本，使得拆解材料的可回收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拆解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类拆解材料预计后期销售价格，并减去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得到拆解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然后将拆解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与拆解材料成本进行对比，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拆解材料成本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中。后期销售拆解材料或领用拆解材料生产改性造粒颗粒时，将对外销售的拆解材料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销当期销售成本，将领用继续生产改性塑料颗粒的拆解材料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成本。

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是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改性塑料颗粒。由于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过程并不复杂，且整个生产过程耗时很短，因此在产品主要系已经领取并用于生产改性塑料颗粒，但尚未完工的废旧塑料。由于改性塑料颗粒最终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公司按改性塑料颗粒的预计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生产过程较为简单而且生产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在产品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354,071.29	381,516.61	0.00	354,071.29	381,516.61
库存商品	10,375,069.80	15,465,080.76	0.00	5,148,642.33	20,691,508.23
物资采购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729,141.09	15,846,597.37	0.00	5,502,713.62	21,073,024.84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83,222.73	270,848.56	0.00	0.00	354,071.29
库存商品	6,240,524.36	4,134,545.44	0.00	0.00	10,375,069.80
物资采购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23,747.09	4,405,394.00	0.00	0.00	10,729,141.0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存货对外销售所致。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模具、工具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0	10.00-20.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327,710.64	18,242,445.97	-	67,570,156.61
机器设备	4,217,580.89	3,771,385.39	-	7,988,966.28
运输工具	339,024.07	1,646,369.13	-	1,985,39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072.36	3,620,951.98	-	4,132,024.34
小计	54,395,387.96	27,281,152.47	-	81,676,540.4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49,463.40	1,579,168.46	-	3,728,631.86
机器设备	214,665.94	603,530.32	-	818,196.26
运输工具	65,332.50	269,574.11	-	334,90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919.81	232,000.50	-	389,920.31
小计	2,587,381.65	2,684,273.39	-	5,271,655.0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78,247.24	16,663,277.51	-	63,841,524.75
机器设备	4,002,914.95	3,167,855.07	-	7,170,770.02
运输工具	273,691.57	1,376,795.02	-	1,650,486.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3,152.55	3,388,951.48	-	3,742,104.03
小计	51,808,006.31	24,596,879.08	-	76,404,885.3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570,156.61	255,548.00	-	67,825,704.61
机器设备	7,988,966.28	1,523,846.16	-	9,512,812.44
运输工具	1,985,393.20	116,809.40	-	2,102,20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2,024.34	180,641.15	-	4,312,665.49
小计	81,676,540.43	2,076,844.71	-	83,753,385.1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28,631.86	878,412.09	-	4,607,043.95
机器设备	818,196.26	332,816.55	-	1,151,012.81
运输工具	334,906.61	155,900.78	-	490,80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920.31	235,367.20	-	625,287.51
小计	5,271,655.04	1,602,496.62	-	6,874,151.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41,524.75	-	622,864.09	63,218,660.66
机器设备	7,170,770.02	1,191,029.61	-	8,361,799.63
运输工具	1,650,486.59	-	39,091.38	1,611,39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42,104.03	-	54,726.05	3,687,377.98
小计	76,404,885.39	474,348.09	-	76,879,233.48

2014年5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3,753,385.14元，累计折旧6,874,151.66元，账面净值为76,879,233.48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91.7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93.2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87.9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编号为沙市支行2014年43号，抵押期限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8日。

4、房屋建筑物原值的变化情况

2014年5月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2013年末变化不大，2013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18,242,445.97元，主要系增加办公楼原值7,260,231.84元、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车间原值6,361,107.97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均已投产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两幢暂时闲置的厂房用于对外租赁之外，公司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基本都用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仓储、拆解，以及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2013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5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补贴款大幅增加，2013年公司增加厂房与设备投入，扩大拆解产能。

5、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情况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的大额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设备用途
1	冰箱破碎回收生产线1条	1,807,299.78	冰箱拆解
2	模板线设备1套	916,129.06	建筑模板生产
3	三合一膜料回收挤出造粒机组1套	303,498.29	PE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4	水冷拉条切粒塑料挤出造粒机组1套	251,429.06	PS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5	风机除尘装置2套	132,534.18	电视机/洗衣机拆解
合计		3,410,890.37	

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的大额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设备用途
1	苏州大云PE清洗线1条	453,350.43	PE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2	废旧电线回收生产线1条	341,880.34	废旧五金拆解
3	3号车间废水处理设备1套	211,965.81	PE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4	三工位CRT切割机2台	94,017.09	电视机拆解
5	ABS清洗线改造新增设备	70,512.82	ABS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6	CRT手动拆解台2台	60,683.76	电视机拆解

合计	1,232,410.25
----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 2012 年 5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出台与实施，环保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为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资源化深度处理能力，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升级处理设备；②环保部对拆解企业超过核定拆解产能 20% 以上的拆解数量，不予发放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公司若要增加核定拆解产能，需要重新通过环评与验收，审核周期较长，另外，拆解产能的提升对机器设备的投入金额要求并不高，因此，通过小规模机器设备投入来增加拆解产能，使得核定拆解产能大于实际拆解数量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通常做法；③为使 PE 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与 PP、PS 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分开，减少塑料报废量与损耗量，公司报告期新增针对 PE 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线、清洗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九）在建工程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085,668.33 元，主要系公司拆解设备的安装以及办公楼的建造；2013 年公司继续投入资金建设办公楼、车间以及拆解设备，增加在建工程 21,408,932.03 元，于 2013 年当年大部分建设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仅为 702,316.24 元。2014 年 1-5 月在建工程继续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 5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60,000.00 元。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114,413.00	0.00	-	11,114,413.00
其他	66,897.58	44,811.31	-	111,708.89
小计	11,181,310.58	44,811.31	-	11,226,121.89
累计摊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66,864.74	222,288.27	-	889,153.01
其他	43,257.00	22,341.81	-	65,598.81
小计	710,121.74	244,630.08	-	954,751.8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47,548.26	-	222,288.27	10,225,259.99
其他	23,640.58	22,469.50	-	46,110.08
小计	10,471,188.84	-	199,818.77	10,271,370.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114,413.00	-	-	11,114,413.00
其他	111,708.89	-	-	111,708.89
小计	11,226,121.89	-	-	11,226,121.8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89,153.01	92,620.10	-	981,773.11
其他	65,598.81	9,309.09	-	74,907.90
小计	954,751.82	101,929.19	-	1,056,681.0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25,259.99	-	92,620.10	10,132,639.89
其他	46,110.08	-	9,309.09	36,800.99
小计	10,271,370.07	-	101,929.19	10,169,440.88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用友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末，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编号为沙市支行2014年43号，抵押期限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97,034.45	1,721,026.74	1,002,083.36
递延收益	1,276,906.50	400,000.00	0.00
合计	4,573,940.95	2,121,026.74	1,002,083.3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907,204.83	744,370.52	356,808.69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1,073,024.84	10,729,141.09	6,323,747.09
递延收益	8,512,709.99	2,666,666.67	0.00
合计	30,492,939.66	14,140,178.28	6,680,555.78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6,808.69	387,561.83	0.00	0.00	744,370.52
存货跌价准备	6,323,747.09	4,405,394.00	0.00	0.00	10,729,141.09
合计	6,680,555.78	4,792,955.83	0.00	0.00	11,473,511.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4,370.52	180,992.61	0.00	18,158.30	907,204.83
存货跌价准备	10,729,141.09	15,846,597.37	0.00	5,502,713.62	21,073,024.84
合计	11,473,511.61	16,027,589.98	0.00	5,520,871.92	21,980,229.67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000,00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余额6,000万元均为向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原名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公司将所有土地使用权与所有已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抵押给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获得短期借款6,000万元，长期借款2,0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长期借款余

额为 1,66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61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质押借款余额 800 万元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公司将公司 2013 年 3-4 季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获得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	22,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抵押借款
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	9,000,000.00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抵押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8,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质押借款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9 日	抵押借款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9 日	抵押借款
合计	6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4,254.40	9.88	22,136,017.45	76.41	16,621,445.08	98.60
1-2 年	15,440,844.15	79.29	6,747,462.64	23.29	236,000.00	1.40
2-3 年	2,021,067.74	10.38	88,000.00	0.30	0.00	0.00
3 年以上	88,000.00	0.4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474,166.29	100.00	28,971,480.09	100.00	16,857,44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厂房土建与钢构的建筑工程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为 28,971,480.09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14,035.01 元，增幅为 71.86%，主要系公司工程款分期偿付所致。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2,000.55	工程款
荆州市津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0.00	工程款
荆州市津德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8,432.60	设备款
荆州市广厦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3,648.80	工程款
陈新明	非关联方	180,034.85	工程款
合计		17,269,016.8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6,464.55	工程款
荆州市广厦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1,862.40	工程款
荆州市恒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786.40	工程款
陈新明	非关联方	1,080,034.85	工程款
荆州市津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00.00	工程款
合计		23,315,048.2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2,338.74	工程款
荆州市恒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786.40	工程款
荆州市众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	工程款
台州伟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50.00	设备款
华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资质代理申请费
合计		16,043,975.14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036,340.20	100.00	119,579.00	100.00	14,909,267.04	100.00
合计	8,036,340.20	100.00	119,579.00	100.00	14,909,267.04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的无息借款，应付装卸费，以及应付股东与其他非关联自然人的个人借款。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减少14,789,688.04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吸收新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款6,080万元，归还了对个人的借款；2014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7,916,761.20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的无息借款700万元所致。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学林	-	-	24,373.00	20.38	1,050,000.00	7.04
许亚彬	-	-	-	-	2,000,000.00	13.41
合计	-	-	24,373.00	20.38	3,050,000.00	20.46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详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财政县域调度资金	7,000,000.00	1年以内	86.83
荆州市承霖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	855,870.20	1年以内	10.65
合计		7,855,870.20		97.48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王学林	未支付的个人报销款	24,373.00	1年以内	20.38

2013年12月31日				
吴亚林	未支付的个人报销款	1,036.00	1年以内	0.87
合计		25,409.00		21.25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陈才	个人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3.41
王学林	个人借款	1,050,000.00	1年以内	7.04
许亚彬	个人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3.41
杨波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71
章贵发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71
合计		7,050,000.00		47.28

公司对外销售的拆解材料属于再生资源，往往作为废旧原材料进行回炉再利用，价值不高，且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又需要支付大额现金，再加上公司从申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到收到补贴款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需要通过筹资活动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2012年公司还未引入投资者，仅靠银行借款无法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因此采取向员工以及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方式进行筹资。

（四）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600,000.00	17,6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7,600,000.00	19,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公司将所有土地使用权与所有已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抵押给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原名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获得短期借款6,000万元，长期借款2,0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66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610万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	2011年3月31日	2016年5月28日	抵押借款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1年4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抵押借款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1年6月22日	2016年5月28日	抵押借款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1年7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抵押借款
合计	16,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0.00	4,000,000.00	1,333,333.33	2,666,666.67
合计	0.00	4,000,000.00	1,333,333.33	2,666,666.6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2,666,666.67	0.00	555,555.56	2,111,111.11
“利用废旧家电拆解塑料生产木塑型材项目”补贴	0.00	6,500,000.00	98,401.12	6,401,598.88
合计	2,666,666.67	6,500,000.00	653,956.68	8,512,709.99

2013年公司收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补贴400万元，并按3年摊销，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333,333.33元，2014年1-5月确认营业外收入555,555.56元；

2014年公司收到“利用废旧家电拆解塑料生产木塑型材项目”补贴650万

元，并按 10 年摊销，2014 年 1-5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98,401.12 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84,600.00	48,884,600.00	25,420,000.00
资本公积	37,313,192.78	37,313,192.78	0.00
盈余公积	604,598.70	604,598.70	260,789.73
未分配利润	11,779,479.32	1,910,498.52	-10,079,2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81,870.80	88,712,890.00	15,601,5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3,815.62	88,774,825.42	15,775,408.26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有限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772,849.51 元，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772,849.51 元折合股本 48,884,6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0,498.52	-10,079,279.30	2,336,46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8,980.80	12,333,586.79	-10,015,74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229,205.98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114,602.99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2,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9,479.32	1,910,498.52	-10,079,279.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代友炼、刘武松、孙红、许亚彬、	一致行动人、控股	合计持股 52%

	李书华、杨兴容、王学林、龙敏、张绿叶、方大鹏、熊亮、许传伟、严立、付浩	股东	
2	代友炼	实际控制人	持股 21.10%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持股 35.00%
4	威通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	持股 7.89%
5	周震宇	股东	持股 5.1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代友炼	董事长、总经理
	黄田华	副董事长
	杨建英	董事
	黄铃喻	董事
	刘俊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王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孙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姜秉河	监事会主席
	许亚彬	监事
	姚玉宏	职工监事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北爱普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2年9月注销
湖北金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	2012年9月设立,金科有限持股51%,2013年11月以实收资本原价受让李虎、张巍峰、苏功文持有的30%股权

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淮北天科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500	刘武松出资 305 万，出资比例 61%，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刘武松出资 980 万，出资比例 98%，任法人、执行董事
3	荆州市亿有商贸有限公司	50	刘武松出资 20 万，出资比例 40%，任监事
4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	李书华出资 15 万，出资比例

			30%，任总经理
5	荆州市泛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45	许传伟出资 10,069 万，出资比例 79.00%，任法人、董事长
6	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	6,600	许传伟出资 600 万，出资比例 9.09%，任法人、董事长
7	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杨兴容出资 60 万，出资 30%，任副总经理
8	张家港市亚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000	周震宇出资 3,000 万，出资比例 11.54%，任董事
9	张家港市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180	周震宇出资 1,788 万，出资比例 82.02%，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江苏鑫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周震宇出资 4,500 万，出资比例 90%，任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张家港市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周震宇的妹妹周慧华出资 24.5 万，出资比例 49%，任监事
12	张家港保税区万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50	周震宇的妹妹周慧华出资 1,810.50 万，出资比例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改性塑料颗粒	市场价格	2014 年 1-5 月	696,123.08	7.95
				2013 年度	1,706,954.70	6.72
				2012 年度	417,924.12	4.79

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是为家电生产厂家提供配套零部件的企业。公司销售给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价格与非关联客户价格持平，价格公允，交易真实。

(2) 向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租赁金额(元)
-------	--------	--------	------	----	---------

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	出租仓库	市场价格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 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	1,322,795.00
-------------	----	------	------	--------------------------------------	--------------

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公司将房产证号为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303944与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303953的仓库租赁给荆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真实。租赁价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熊亮	采购劳务	电力设备安装、监控设备安装	市场价格	2014年1-5月	62,393.16	3.66
				2013年度	451,880.34	9.31
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污水处理设备	市场价格	2013年度	277,777.78	7.37
				2012年度	160,683.76	4.67

报告期内，股东熊亮为公司提供车间低压配电安装、照明安装、设备配电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安装、清洗剂配电安装等服务，安装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真实。

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废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一体化净水器、模板线水路系统、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变频供水设备、废水处理系统等，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真实。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科有限	荆州市亿卓实业	2,000.00	2013.01.16	2014.01.16	是

	有限公司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由 2013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期限已经结束，荆州市亿卓实业有限公司按期还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公司向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借入财政县域调度资金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代友炼、王学林、方大鹏、李书华、严立、吴亚林、张绿叶、孙红、熊亮、许传伟、龙敏、刘俊波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上述自然人未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费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孙红	股东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750.00
严立	股东	0.00	0.00	0.00	0.00	38,000.00	1,900.00
姚玉宏	监事	0.00	0.00	4,000.00	200.00	0.00	0.00
刘俊波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的出差备用金、公司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装修备用金。

2、应付账款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荆州市清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杨兴容持股 30%	99,200.00	105,400.00	22,800.00
熊亮	股东	51,500.00	23,5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设备款与应付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款。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代友炼	股东	0.00	0.00	19,991.07
方大鹏	股东	0.00	0.00	100,000.00
龙敏	股东	0.00	0.00	53,449.00
孙红	股东	0.00	0.00	200,000.00
王学林	股东	0.00	24,373.00	1,050,000.00
许亚彬	股东	0.00	0.00	2,000,000.00
杨兴容	股东	0.00	0.00	50,000.00
张绿叶	股东	0.00	0.00	750,000.00

2012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的个人借款。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短缺，主要采取向银行与个人融资的方式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2013年公司吸收新股东高新投资、威通创业、周震宇的投资款6,080万元，归还了个人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2014年8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5日，为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

【2014】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3,154.3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7,360.11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科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77.28万元，评估值为13,154.37万元。整体变更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2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 240 万元，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东再将分红所得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金科建筑 81% 的股权。金科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4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金科环保	162.00	32.40	81.00%
严立	38.00	7.60	19.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025.36	325,975.91
净资产	326,025.36	325,975.91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9.45	-28,917.62

十三、风险提示

（一）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金额分别为 860.66 万元、6,228.92 万元、5,201.93 万元，分别是营业收入的 29.68%、161.78%、204.56%，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价值，提升废旧塑料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废旧塑料按照性能、颜色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塑料的销售议价能力；③对废旧塑料进行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提高废旧塑料的附加值。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规范拆解企业中唯一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并对外销售的企业。自 2012 年至今，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规模与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改性塑料颗粒的产量从 2012 年的 1,554.22 吨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2,582.82 吨、2014 年 1-9 月的 3,043.00 吨，预计 2014 年全年产量将达到 5,000 吨；④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废旧五金、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橡胶轮胎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到 107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和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

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1.04 万元、-2,321.16 万元、-979.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拆解材料属于再生资源，往往作为废旧原材料进行回炉再利用，价值不高，且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又需要支付大额现金，再加上公司从申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到收到补贴款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如果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无法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公司将面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困难，拆解处理规模受限的风险。公司拟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筹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7.02%、43.44%和 77.28%，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5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标准，持续投入与规范，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仅涉足废旧塑料的再利用领域，且公司的改性塑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

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改性塑料的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高校加强合作，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八）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已具有 10 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15 万吨/年的废旧塑料分拣破碎处理能力、1 万吨/年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产能、1 万吨/年的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或木塑建材的产能。另外，公司拟投资建设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达产后再生资源年处理加工规模将达到 64.5 万吨。虽然再生资源的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仍面临产能增加较大，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的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足，拆解处理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拟加强与国内各大再生资源园区的合作，拓展拆解材料的销售市场，同时加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设，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来源。

（九）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6,143.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31.8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111.44 万元。另外，公司将 2013 年 3-4 季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进行质押。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拆解处理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材料的价值，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

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提高筹资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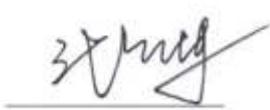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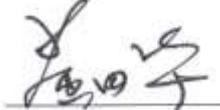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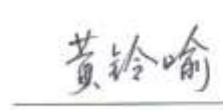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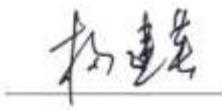
代友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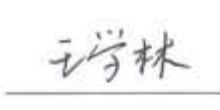
黄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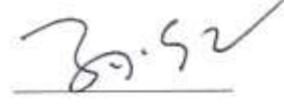
黄铃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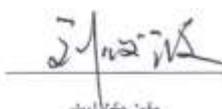
杨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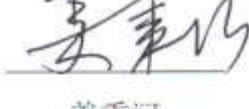
王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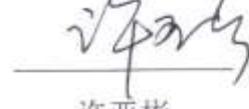
孙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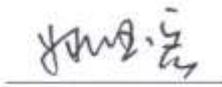
刘俊波



姜秉河



许亚彬



姚玉宏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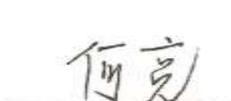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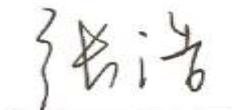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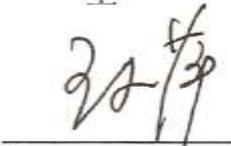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王 一

项目组成员： 
王 一


何 亮


张 浩


王文萍


屠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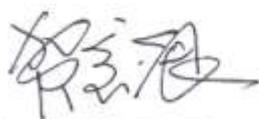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史克通

张俊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友根


简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4年8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春雨


袁力

